

股票代號：3520

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及  
揭露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ve-cable.com>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 103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

## 一、(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文魁

職稱：總管理處 協理

聯絡電話：(02)2799-8166 分機 170

電子郵件信箱：hexw.chen@jve-cable.com

## (二)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盧威任

職稱：稽核主管

聯絡電話：(02)2799-8166 分機 136

電子郵件信箱：mike.lu@jve-cable.com

##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118 號 7 樓

電話：(02)2799-8166

##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張敬人、劉水恩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 六、公司網址：<http://www.jve-cable.com>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5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二、財務分析.....	76
三、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3
五、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16
二、財務績效.....	217
三、現金流量.....	2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1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2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3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6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7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8
<b>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b>228</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股東女士、先生：

103 年度對產業而言是相當艱辛的一年，本公司線材事業群受中國工資持續調漲、同業殺價競爭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營運仍為艱辛。惟本公司網路通訊事業群投資效益漸浮現。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52,131 仟元，相較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792,426 仟元增加 59,705 仟元，增幅約 7.53%。合併稅後淨損為 119,585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 1.80 元。現將 103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4 年度營運計畫擇要分別報告如下：

###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 1. 合併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852,131	792,426
營業毛利	59,080	34,536
營業淨損	(119,538)	(122,009)
稅後淨損	(119,585)	(130,293)

####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1.33)	(13.03)
	權益報酬率(%)	(31.46)	(27.76)
	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23.08)	(25.06)
	純損率(%)	(14.03)	(16.44)
	每股虧損(元)	(1.80)	(2.54)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4. 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獲利及多角化經營，於 103 年度再度成立研究發展之作業及相關部門，主要研發客機 WIFI 系統相關軟體，103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 1,855 仟元。

##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經營方針

- (1)持續開發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層次技術產品。
- (2)開發新市場、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及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提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3)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強化垂直整合之綜效，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 (4)積極與各供應商策略聯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品質及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提高生產自動化比例，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及持續改善組織效率。
- (5)積極尋找具高利潤及具未來成長性之產業，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以改善本公司獲利情形及永續發展。

### 2.預期銷售數量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 (仟個)
D C	17,587
USB	2,721
RGB	860
其他	562
總計	21,730

### 3.預期產銷政策

- (1)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並創造最高的客戶滿意度。
- (2)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期以堅強之實力開啟未來年度之新契機。
- (3)各廠持續導入績效功能性指標(KPI)政策，並設定品質良率與準時交貨率為重要功能指標，以提升競爭力並降低製造成本。
- (4)鞏固長期客戶關係，配合雙方行銷策略以達市場佔有率及營業成長之目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藉由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確保本公司能在安全及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均衡性及穩定性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並將持續強化及提升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的整合綜效。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生產品質，提升經營績效，並積極尋找合適廠商做策略伙伴或進行合併以追求較高成長空間。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持續成長、努力的方向前進，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雖面臨產業成長的疑慮，我們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超越向前並改善獲利狀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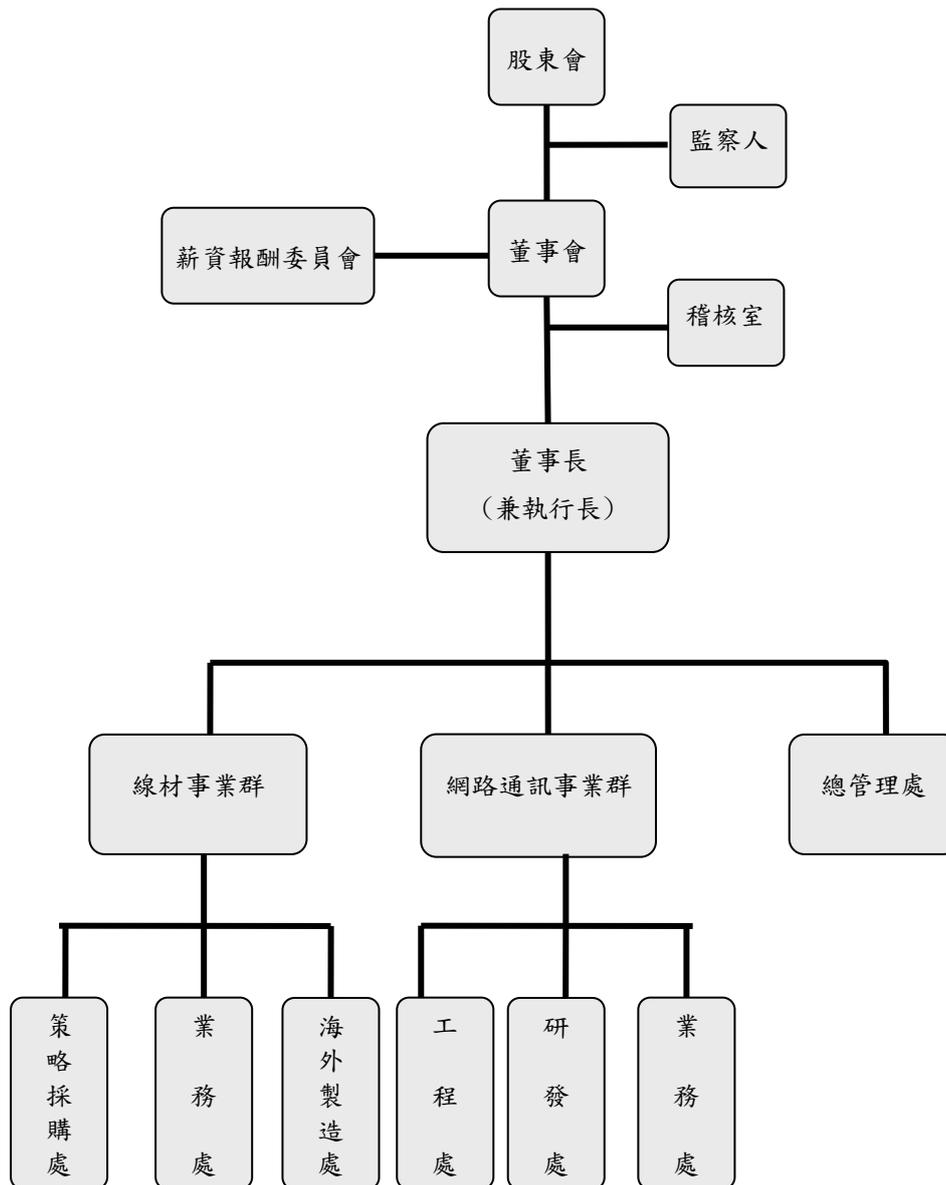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事項
75	創立振維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連接線組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資本額新台幣1,000仟元。
77	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5,000 仟元。
81	辦理現金增資 9,99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14,990 仟元。
82	遷址成立台北中和總公司。
86	辦理現金增資 21,01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6,000 仟元。
89	設立中和新廠，並更名為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	辦理現金增資 214,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250,000 仟元。 收購川松電子(BVI)並取得其所控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ABLE 廠。 投資振維企業(BVI)，並取得其深圳來料加工廠。
92	遷廠至桃園大園鄉舊址，並投資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之研發，且通過申請 ISO 9001:2000。
94	擴充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生產線及購置南崁廠廠房。
	投資設立大陸江西信豐 CABLE 廠房。
	辦理減資 45,000 仟元彌補虧損，並再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擴充營運資本，資本額變更為 305,000 仟元。
	獲得 ISO-14000 認證，並投資中國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冷陰極燈管模組加工生產基地。
95	取得日本 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55,000 仟元。
	設立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擴充連接線組產品之生產。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櫃買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96	辦理盈餘轉增資 35,5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8,628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399,128 仟元。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成立連接線材抽線處，切入上游材料生產。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956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 仟元，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資本額增加為 496,584 仟元。
9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
97	改選董事長高文宏先生就任。
98	通過 TCGA CG6005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99	深圳來料加工型態就地自轉成立深圳振維電子有限公司獨資型態。
100	註銷第一次買回之庫藏股 10,288 仟元並完成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至 512,666 仟元。 結束 CCFL 冷陰極燈管事業。
101	董事會決議結束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原名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營運。
102	10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經營權變動，董事長郭建廷先生就任。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CCFL 冷陰極燈管事業)完成清算程序。
	轉投資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Priceplay.com Inc.以發展網路通訊事業。
	本公司由桃園縣蘆竹鄉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現址。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0,000 仟元。
	董事長及執行長郭建廷先生辭任，由吳靜翊先生接任。
103	董事會決議結束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營運。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接受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徵收其廠房建築物及其附屬土地使用權，將遷廠繼續營運。
104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轉入股本及股數分別為 21,276 仟元及 2,127,658 股。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所營業務
執行長 (總經理)	制定公司營運方針及目標，落實執行管理制度，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成果。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
策略採購處	綜理線材事業群重要原物料統購等相關事宜。
業務處	負責國內外客戶接洽、授信、報價、接單及售後服務等工作。
海外製造處	1. 線材事業群新機種製樣、送樣、承認、試產等相關技術工作。 2. 負責線材事業群有關生產及工廠正常運作等事項，包括生產管理、生產線作業和品質管制等事宜。
工程處	網路通訊事業群工程承攬、工程規劃及施工等。
研發處	網路通訊事業群衛星專案 BOSS 軟體系統之研究及發展。
總管理處	1. 有關帳務處理、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提供、預算管控、資金運用控管等。 2. 公司人事、行政工作執行與資訊系統作業規劃及管理。 3. 股務作業、公開資訊揭露、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等相關事宜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4年4月24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持有		利用名 義持有		其他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 偶等 二以 內其 他主 關係 之董 事或 監 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永鼎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吳靜娟	102.2.27	3年	102.12.27	100,000	0.20	1,928,000	3.61	-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振維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普萊普雷(股)公司董事長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代表人及 董事 Pors Wiring Co.,Ltd.代表人及董事 遠陞軟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普萊普雷(股)公司董事長 東宇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思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開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冠宇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諾肯科技(股)公司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董事 創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銀星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口袋移動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 安業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瑞信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安業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鼎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郭建廷	102.2.27	3年	102.2.27	100,000	0.20	1,928,000	3.61	-	-	-	-	-	輔仁大學 儲裕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安泰商業銀行消費部經理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鼎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柯富彬	102.2.27	3年	102.2.27	100,000	0.20	1,928,000	3.61	-	-	-	-	-	萬能工專 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其他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內 其他關係之 主其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	中華民國	萬鼎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李銘祥	102.2.27	3年	102.2.27	100,000	0.20	1,676,000	3.14	-	-	-	-	-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車險部經理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泓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萬鼎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蔡宗霖	102.2.27	3年	102.2.27	100,000	0.20	1,676,000	3.14	-	-	-	-	-	南亞工專 遠昇科研實業(展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佳憲	102.2.27	3年	102.2.27	-	-	-	-	-	-	-	-	-	加拿大趨勢學院管理系碩士 台灣綜合證券(股)公司法人部副總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法人部副總 富邦證券(股)公司法人部副總 大眾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副總	永晴管理顧問(股)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金淵	102.2.27	3年	102.2.27	-	-	-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學士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副理 國立政治大學EMBA國際金融組經 營管理碩士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慶啓本	102.2.27	3年	102.2.27	-	-	441,000	0.83	-	-	-	-	-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利大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商專 昂欣(股)公司董事長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利大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啓忠	102.2.27	3年	102.2.27	-	-	-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 大眾證券承銷部	中華金融人員暨投資人協會財務長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彥成	102.2.27	3年	102.2.27	-	-	-	-	-	-	-	-	-	中華金融人員暨投資人協會財務長	中華金融人員暨投資人協會財務長	無	無

##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4年4月24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商務、法務、財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靜翊			✓				✓	✓	✓	✓	✓	✓	✓	✓	-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廷			✓				✓	✓	✓	✓	✓	✓	✓	✓	-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富彬			✓		✓		✓	✓	✓	✓	✓	✓	✓	✓	-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祥			✓		✓		✓	✓	✓	✓	✓	✓	✓	✓	-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霖			✓		✓		✓	✓	✓	✓	✓	✓	✓	✓	-
李佳憲			✓		✓		✓	✓	✓	✓	✓	✓	✓	✓	-
林金淵			✓		✓		✓	✓	✓	✓	✓	✓	✓	✓	-
慶啓本			✓		✓		✓	✓	✓	✓	✓	✓	✓	✓	-
陳啓忠			✓		✓		✓	✓	✓	✓	✓	✓	✓	✓	-
陳彥成			✓		✓		✓	✓	✓	✓	✓	✓	✓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3.董事及監察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 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靜翊 (註)	103.12.2	103.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103.12.5	103.12.5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103.12.12	103.12.12		董監對企業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有的認識
		103.12.19	103.12.19		公司治理最新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法律與案例發展
董 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建廷	103.12.19	103.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趨勢  公司治理最新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法律與案例發展
董 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柯富彬				
董 事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銘祥				
獨立董事	李佳憲				
獨立董事	林金淵				
監 察 人	陳啟忠				
董 事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宗霖	103.9.18	103.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監 察 人	慶啟本				
監 察 人	陳彥成				

註：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新任。

4.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郭建廷，100%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李銘祥，100%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靜翊	102.12.30	—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 振維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普萊普雷(股)公司董事長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代表人及董事 Pors Wiring Co.,Ltd.代表人及董事 遠陞軟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普萊普雷(股)公司董事長 東宇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恩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朋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冠宇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諾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線材事業群 總經理兼線材 事業群海外製 造處及策略採 購處主管	中華民國	張鴻昌	97.6.13	1,734,000	3.25%	369,000	0.69%	—	中華高中 台灣新力國際(股)公司資材 振維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負責人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負責人 匯英通電子(股)公司董事 明勝薄膜(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線材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孔揚	97.6.10	—	—	—	—	—	新埔工專機械科 光寶科技(股)公司業務部處長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線材事業群 海外製造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德森	103.2.20	—	—	—	—	—	萬能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廠長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廠長 英群企業(股)公司總經理室專員 十盟貿易有限公司專員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協理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文魁	101.1.2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恩得利工業(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美隆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監察人 慧通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創泓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遠陞軟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網路通訊事業群研發處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連國瑞	104.1.16	—	—	—	—	—	—	美國佛州大學電子研究所 全神通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邁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盧威任	103.7.14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志豐電子(股)公司稽核高級管理師 銘旺實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台端電子(股)公司稽核室專員	無	無	無	

### 經理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執行長 (總經理)	吳靜翊	103.12.2	103.1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103.12.5	103.12.5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103.12.12	103.12.12		董監對企業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有的認識
		103.12.19	103.12.19		公司治理最新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法律與案例發展趨勢
		103.9.18	103.9.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靜翹、郭建廷、柯富彬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銘祥、蔡宗霖 獨立董事: 林金洲、李佳憲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靜翹、郭建廷、柯富彬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銘祥、蔡宗霖 獨立董事: 林金洲、李佳憲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靜翹、郭建廷、柯富彬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銘祥、蔡宗霖 獨立董事: 林金洲、李佳憲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靜翹、郭建廷、柯富彬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銘祥、蔡宗霖 獨立董事: 林金洲、李佳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	慶啟本	0	0	0	0	20	20	-0.02	0
監察人	陳啟忠	0	0	0	0	15	15	-0.01	0
監察人	陳彥成	0	0	0	0	35	35	-0.03	0

註一：本公司103年度為稅後淨損，無分配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情形。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慶啟本、陳啟忠、陳彥成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慶啟本、陳啟忠、陳彥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總經理)	吳靜翹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線材事業群總經理	張鴻昌	594	1,146	95	95	328	328	0	0	0	0	0	-0.85	-1.31	0	0	0	0	0
網路通訊事業群總經理	李銘祥 (註二)	438	438	54	54	764	764	0	0	0	0	0	-1.05	-1.05	0	0	0	0	0
線材事業群副總經理	鍾孔揚	905	1,560	87	87	43	43	0	0	0	0	0	-0.87	-1.41	0	0	0	0	0
線材事業群副總經理	陳權 (註三)	1,173	1,533	36	36	0	0	0	0	0	0	0	-1.01	-1.31	0	0	0	0	0

註一：本公司 103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分配員工紅利之情形。

註二：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辭任。

註三：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靜翊、張鴻昌、李銘祥、 鍾孔揚、陳權	吳靜翊、張鴻昌、李銘祥、 鍾孔揚、陳權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 103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一)	現金紅利金額 (註一)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總經理)	吳靜翊	0	0	0	0
	線材事業群 總經理	張鴻昌				
	網路通訊事 業群總經理	李銘祥 (註二)				
	線材事業群 副總經理	鍾孔揚				
	線材事業群 副總經理	陳欉 (註三)				
	線材事業群 海外製造處 協理	林德森 (註四)				
	線材事業群 業務處協理	劉文傑 (註五)				
	總管理處 協理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陳文魁				

註一：本公司 103 年度為稅後淨損，無分配員工紅利之情形。

註二：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辭任。

註三：於 103 年 2 月 20 日新任，復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辭任。

註四：於 103 年 2 月 20 日新任。

註五：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新任，復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辭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	增減比例(%)
董 事	-2.23	-5.18	-56.95
監 察 人	-0.06	-0.21	-71.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09	-7.24	-29.70

以金額比較(1)103 年度支付董事酬金及監察人酬金總額均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3 年董事會議次數較少致車馬費減少，又部分董事不再兼任本公司員工所致(2)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3 年度人員異動，各人薪資水平及在職時間不同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監事酬金中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無依章程分配董監事酬勞之情事。業務執行費用係依照一般市場水準給付。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紅利等，係依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自 101 年度起每年均經薪酬委員會審議。

3. 本公司董監事及主要經理人薪酬政策未有鼓勵前述人員使公司從事高風險營運活動以獲取較高報酬之設計，公司營運風險未受薪酬制度影響。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靜翊	7	-	100.00%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廷	6	1	85.71%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富彬	7	-	100.00%	
董事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祥	7	-	100.00%	
董事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霖	7	-	100.00%	
獨立董事	李佳憲	7	-	100.00%	
獨立董事	林金淵	7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 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若有重大議案(如盈餘分配案、召開股東會案、大陸投資案等)，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之。
- (2)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建立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3)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 (二)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慶啟本	4	-	57.14%	
監察人	陳啟忠	3	-	42.86%	
監察人	陳彥成	7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

本公司之監察人獨立於管理階層，不定期與會計師及財務主管針對財務報告、新頒定會計原則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管理當局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處理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除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及子公司管理辦法外，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且亦訂有「集團、特定公司財務業務作業辦法」以茲遵循且達成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協助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目前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四)本公司選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二)目前各項資訊均公告於公司網站各區，預計將增列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設置。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已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已制定員工認股作業準則。 (二)本公司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員工團體保險，重視勞工和諧關係。部份合併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 (五)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等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六)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七)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但每年會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以逐期改進公司治理運作。	無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佳憲			V	V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林金淵			V	V	V	V	V	V	V	V	V	V	0	-
其他	林建仲			V	V	V	V	V	V	V	V	V	V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第二屆委員任期：102年2月27日至105年2月26日，最近年度(103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第二屆召集人	李佳憲	2	-	100%	
第二屆委員	林金淵	2	-	100%	
第二屆委員	林建仲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並由專業教育機構提供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管理部，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四)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且分享公司利潤，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p>	無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本公司推動紙張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以降低紙量並減少環境污染。</p> <p>(二)本公司因在臺灣地區未有設置生產單位，故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惟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及環境衛生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減量及再利用等活動。</p> <p>(三)本公司有鑒於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重視議題，亦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也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故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p>	無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一)本公司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已訂定「員工手冊」。本公司係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p> <p>(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p> <p>(三)本公司依所在地勞動法規辦理，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使員工具備自我健康管理的知識與方法。</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本公司若發生重大變革或組織調整時，會不定期召開員工說明會，讓員工明瞭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計劃。</p> <p>(五)本公司管理處針對同仁職涯訂有完整的培訓計劃，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單位上執行工作，同時進修取得升遷時必要之技能。</p> <p>(六)本公司與客戶訂有相關契約，並提供客戶對產品與服務有效之申訴管道。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致力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外，且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服務。</p> <p>(七)本公司依據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客戶權益。</p> <p>(八)公司未來將與供應商致力企業社會責任。</p> <p>(九)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政策，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本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本公司年報，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本公司均以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之精神執行相關業務。</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捐助文化團體，以協助文化之推廣。</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公司對外訂定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的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二)本公司隨時宣導誠信行為的重要性，若員工發生有不誠信行為時，會視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誡。</p> <p>(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外包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双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立保密條款。</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p> <p>(四)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p> <p>(五)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會議中宣導，以求落實。</p>	無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公司內外部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可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向公司檢舉或申訴，公司會依相關規定予以獎懲。</p> <p>(二)本公司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若發生檢舉事件時管理處為處理單位。</p> <p>(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保密檢舉人，並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及內容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合併公司並依上原則辦理。</p> <p>2.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同事行使其表決權。</p> <p>3.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jve-cable.com](http://www.jve-cable.com) (股東權益/公司治理)。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30日

-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吳靜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103.6.25 (常會)	1、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重新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6、修訂「公司章程」案。	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103.1.17	1、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案。 2、子公司增資案。	照案通過
103.3.28	1、經理人任命與報酬及解除經理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2、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4、10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重新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8、新增銀行額度案。 9、結束並清算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案。 10、召開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照案通過
103.5.9	1、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案。 3、取消 10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未辦理額度之發行計畫案。 4、修訂「公司章程」案。	照案通過
103.7.24	1、子公司增資案。 2、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案。 3、新增銀行額度及背書保證案。 4、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照案通過
103.8.12	1、10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2、子公司增資案。 3、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案。 4、通過銀行額度條件變更案。	照案通過
103.11.12	1、10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2、第二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案。	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決議內容	備註
103.12.19	1、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案。 2、104 年度預算案。 3、104 年度稽核計畫案。 4、第二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案。	照案通過
104.3.30	1、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0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5、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 7、修訂「公司章程」案。 8、研發主管任命案。 9、新增銀行額度案。 10、子公司增資案。 11、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案。 12、召開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103.5.12	1、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2、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案。 3、訂定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4、第二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案。	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陳致豪	102.9.16	103.6.15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	劉水恩	103 年度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30	30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2,800	-	2,800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一)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5 月 12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0	2,000,000	(500,000)	(500,000)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靜翊	0	0	0	0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廷	0	0	0	0
董事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富彬	0	0	0	0
董事/網路通訊事業群總經理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祥(註一)	0	0	0	0
董事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霖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佳憲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金淵	0	0	0	0
監察人	慶啓本	261,000	0	0	0
監察人	陳啓忠	0	0	0	0
監察人	陳彥成	0	0	0	0
線材事業群總經理	張鴻昌	0	1,000,000	0	0
線材事業群副總經理	鍾孔揚	(16,000)	0	0	0
線材事業群副總經理	陳懌(註二)	(23,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線材事業群海外製造處協理	林德森(註三)	0	0	0	0
線材事業群業務處協理	劉文傑(註四)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管理處協理/會計及財務主管	陳文魁	0	0	0	0
網路通訊事業群研發處資深經理	連國瑞(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註一：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辭任網路通訊事業群總經理。

註二：於 103 年 2 月 20 日新任，復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辭任。

註三：於 103 年 2 月 20 日新任。

註四：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新任，復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辭任。

註五：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鄧福鈞	4,930,000	9.23%	0	-	0	-	鄧淦敦 鄧陳秀霞 林敬堯	父子 母子 實質關係人	
林敬堯	2,587,000	4.85%	0	-	0	-	鄧淦敦 鄧陳秀霞 鄧福鈞	實質關係人	
鄧陳秀霞	1,987,000	3.72%	0	-	0	-	鄧淦敦 鄧福鈞 林敬堯	夫妻 母子 實質關係人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928,000	3.61%	0	-	0	-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靜翊	0	-	0	-	0	-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廷	0	-	0	-	0	-	無	無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富彬	0	-	0	-	0	-	無	無	
陳玉蓮	1,827,000	3.42%	0	-	0	-	無	無	
鄧淦敦	1,825,587	3.42%	0	-	0	-	鄧陳秀霞 鄧福鈞 林敬堯	夫妻 父子 實質關係人	
張鴻昌	1,734,000	3.25%	369,000	0.69%	0	-	無	無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1,676,000	3.14%	0	-	0	-	無	無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祥	0	-	0	-	0	-	無	無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霖	0	-	0	-	0	-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鐮亞證券 (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543,000	2.89%	0	-	0	-	無	無	
蓋士昇	1,418,439	2.66%	0	-	0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9,500	100.00	-	-	9,500	100.00
Pors Wiring Co.,Ltd.	3,719	100.00	-	-	3,719	100.00
慧通國際(股)公司	3,000	90.09	-	-	3,000	90.09
遠陞軟體科技(股)公司	4,000	100.00	-	-	4,000	100.0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100.00	(註)	100.00
創泓科技(股)公司	-	-	1,500	54.05	1,500	54.05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 1、股本形成經過

104年4月24日；單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金 額	本 股	其 他
75.3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時現金增資 1,000,000 元	核准日期及文號：75.02.21 建三字第 53737 號
77.8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元	核准日期及文號：77.08.29 建三字第 341569 號
81.11	10	1,499,000	14,990,000	1,499,000	14,990,000	現金增資 9,990,000 元	核准日期及文號：81.11.13 建三字第 375310 號
86.6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21,010,000 元	核准日期及文號：86.07.04 建三字第 193694 號
91.7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214,000,000 元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8.19 授商字第 09101333610 號
94.3	10	45,000,000	450,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彌補累積虧損減資 45,000,000 元	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13 授中字第 09431939160 號
94.3	10	45,000,000	450,000,000	30,500,000	30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13 授中字第 09431939160 號
95.5	40	45,000,000	450,000,000	35,500,000	35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核准日期及文號：95.05.29 授中字第 09532233540 號
95.7	10	45,000,000	480,000,000	39,912,754	399,127,540	盈餘轉增資 35,500,00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8,627,540 元	核准日期及文號：95.08.01 授中字第 09532604540 號
96.6	10	45,000,000	450,000,000	42,658,391	426,583,910	盈餘轉增資 19,956,37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000 元	核准日期及文號：96.08.20 授中字第 09632633410 號
96.8	26	65,000,000	650,000,000	49,658,391	496,583,91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核准日期及文號：96.10.25 授中字第 09632948610 號
97.9	10	65,000,000	650,000,000	50,880,338	508,803,380	盈餘轉增資 9,888,47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2,331,000 元	核准日期及文號：97.09.05 經授商字第 09701222460 號
98.8	10	65,000,000	650,000,000	51,885,564	518,855,640	盈餘轉增資 10,052,260 元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8.18 經授商字第 09801187240 號
100.4	10	65,000,000	650,000,000	51,266,564	512,665,640	註銷庫藏股 6,190,000 元	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4.15 經授商字第 10001074840 號

2、股份種類

104年4月24日／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53,394,222	11,605,778	65,000,000	

註：係包含上櫃公司股票51,266,564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2,127,658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24日

數量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人 數	-	-	4	1,781	6	1,791
持 有 股 數	-	-	3,609,040	48,037,182	1,748,000	53,394,222
持 股 比 例(%)	-	-	6.76%	89.97%	3.27%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2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85	45,508	0.09
1,000 至 5,000	833	1,845,833	3.46
5,001 至 10,000	206	1,629,596	3.05
10,001 至 15,000	67	865,873	1.62
15,001 至 20,000	56	1,027,000	1.92
20,001 至 30,000	56	1,415,495	2.65
30,001 至 40,000	35	1,281,000	2.40
40,001 至 50,000	26	1,228,000	2.30
50,001 至 100,000	59	4,091,270	7.66
100,001 至 200,000	30	4,245,621	7.95
200,001 至 400,000	15	4,202,000	7.87
400,001 至 600,000	3	1,359,000	2.55
600,001 至 800,000	5	3,569,000	6.68
800,001 至 1,000,000	3	2,541,000	4.76
1,000,001 以上	12	24,048,026	45.04
合 計	1,791	53,394,222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

104年4月24日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鄧福鈞	4,930,000	9.23%
林敬堯	2,587,000	4.85%
鄧陳秀霞	1,987,000	3.72%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928,000	3.61%
陳玉蓮	1,827,000	3.42%
鄧淦敦	1,825,587	3.42%
張鴻昌	1,734,000	3.25%
萬鼎投資有限公司	1,676,000	3.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鐮亞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543,000	2.89%
蓋士昇	1,418,439	2.6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5 月 12 日 ( 註 三 )		
	102 年度	103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32.10	154.00	169.00	
	最 低	11.90	27.70	92.70	
	平 均	16.27	67.33	128.96	
每股淨值 (註二)	分 配 前	7.96	6.34	6.18	
	分 配 後	7.96	(註一)	(註一)	
每股虧損 (註二)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267	51,267	53,237	
	追溯調整前	(2.54)	(1.80)	(0.40)	
	追溯調整後	(2.54)	(1.80)	(0.4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一：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4.3.30 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不分配股息紅利，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二：103 及 102 年度每股淨值及每股虧損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每股淨值及每股虧損係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分派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不分配股息紅利而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三) 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以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 3. 董事會通過 103 年度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配發員工紅利，故不適用。

### 4. 102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不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有發行公司債，其餘項目無。

###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公司債	
年 度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5 月 12 日
轉債市 換公價 司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14.10 元	新台幣 14.1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102 年 11 月 12 日 新台幣 14.10 元	102 年 11 月 12 日 新台幣 14.1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11.12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4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5.11.12
保 證 機 構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 託 人	不適用
承 銷 機 構	無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104年5月12日)	新台幣 210,000,000 元

公 司 債 種 類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公司債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p>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p> <p>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102年12月1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05年10月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2年12月1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5年10月3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同意債券收回者，或請求本公司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p> <p>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p>
限 制 條 款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私募 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公司債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 之金額	已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00 元 (轉換成普通股 2,127,658 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1,276,580 元)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p>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標的係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p> <p>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5 年 11 月 2 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辦理。</p> <p>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劃撥轉帳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p> <p>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櫃或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p> <p>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但換發後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轉讓之限制，換發之普通股需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視情況而定)審核同意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始得掛牌買賣。</p>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若以轉換價格 14.1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約為 24.93%。 計算公式=1-[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轉換公司債可轉換之股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104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之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計有102年11月12日之私募102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相關說明如下：

#### 102年11月12日之私募102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一)計畫內容

1.本公司於102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因應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等一項或多項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於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於適當時機，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以不超過10,000仟股為限，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有擔保或無擔保)，發行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250,000仟元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二者搭配之方式分二次辦理發行以籌措資金。

本公司於102年11月12日已完成私募102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新台幣240,000仟元。另經考量實際資金狀況，於103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上開私募有價證券案之第二次發行計畫10,000仟元。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40,000仟元。

3.資金來源：

私募102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2,400張，每張面額100仟元，募集資金總額為240,000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 (1)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仟元)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仟元)		
			102年	103年	104年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	240,000	21,000	110,000	109,000

#####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預計達成之效益係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5.計畫變更日期：不適用。

6.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

102年3月22日、102年4月10日、102年5月2日、102年5月13日、102年6月18日、102年7月18日、102年8月1日、102年10月17日、102年10月31日、103年4月14日及102年5月9日。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4年3月31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實際			160,787	
執行進度 (%)		預計	67.08%	
		實際	66.99%	

(三)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分析項目		102年	103年	104年第一季	說明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23,402	546,550	478,741	(甲)
	流動負債	374,400	296,261	218,187	
	負債總額	601,211	601,061	493,384	
	營業收入	792,426	852,131	141,858	(乙)
	利息支出	8,006	10,108	1,918	(丙)
	每股虧損	(2.54)	(1.80)	(0.40)	(丁)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76	63.98	58.99	差異不重大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5.87	442.26	447.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51	184.48	219.42	(戊)
	速動比率	142.37	142.86	174.07	

- (甲)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本公司債收取240,000仟元中，85%暫回存於擔保銀行做為公司債保證之擔保品，待未來公司提供他類擔保品(例：應收帳款)後動用之。而已動用之公司債款項均用以支付廠商貨款、支付一般性費用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乙)103年營業收入較102年增加，主要係網通事業群中買賣網通資安設備之營收貢獻所致。104年第一季營業收入141,858仟元較103年182,082仟元減少，主要係線材事業群之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103年底因步入清算階段，104年第一季均無產生營業收入所致。
- (丙) 103年及102年不含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支出分別為4,980仟元及7,312仟元，104年及103年第一季不含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支出分別為735仟元及1,548仟元，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致平均銀行借款金額減少所致。103年、102年、104年第一季及103年第一季公司債折價攤銷之金額分別為5,128仟元、694仟元、1,183仟元及1,271仟元。
- (丁) 103年與102年及104年第一季與103年第一季每股虧損均呈減少狀況，主要係公司戮力於調整體質及嚴格控管支出所致。
- (戊)104年第一季償債能力顯著增加，主係於104年第一季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轉入流動資產25,500仟元所致。

綜前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尚未顯著顯現。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線材事業群]

- ①各種電線、連接插頭、插座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②各種電纜、電腦連接線、電腦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③有關前項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及經銷業務
- ④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⑤CC0101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⑥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網路通訊事業群]

- ①電信 3G/4G 網路規劃、網路優化及測試
- ②4G 基地台建設及測試
- ③4G 基地台電台審驗及自評量測
- ④電信業者基地台搶修維護
- ⑤產品進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買賣業務
- ⑥代理產品技術服務及維護服務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項 103 年度金額	營業比重(%)
連接線組及網通設備	825,553	96.88
網路通訊勞務收入	26,578	3.12
合計	852,131	100.00

##### 3. 目前之主要商品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用途
連接線組	用於顯示器、LCD 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主機、通訊等設備之電源線及電腦硬碟機週邊設備用線
網路通訊資安設備	用於伺服器、GSLB、流量管控、攻擊防護、IPv6 部屬、NAT64、DNS64 等及用於弱點掃描、即時安全監控、駭客防禦之網通資安相關設備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第三季開始研發客機 WIFI 系統相關計費軟體，尚無成果。

## (二) 產業概況

合併公司目前經營之業務分為(1)線材事業群，主要為連接線生產與銷售(2)網路通訊事業群，主要為電信 3G/4G 網路規劃、4G LTE 基地台建設及測試、4G LTE 基地台電台審驗及自評量測及網路、資訊安全產品之代理及銷售。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線材事業群]

係從事生產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液晶電視與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專業製造商。內、外部連接線主要用於元件及設備之間的連接，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樑，其品質會影響訊號傳輸的可靠度，進而影響整個電子機器運作的品質。連接線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例如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通訊產品、儀器設備、軍事、航太、醫療設備、汽車運輸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上。亦即幾乎所有電器領域產品皆有需要。而隨著各下游應用產業之成長，連接線組之產銷規模亦將隨之成長，其精密程度也攸關連接線器產業所帶給人們體積更小、更輕的新產品。

連接線則著重在抽線技術，需要相當多的人力組裝，但有些如極細同軸線、高頻傳輸線等，都需要有精密的技術。所以技術性越高的線材廠，將愈受市場的重視；反之若只能開發一般的線材，則市場就會慢慢流失。

另近年來連接線產業受市場導向、降低成本及客戶要求下，其生產中心已逐漸由已開發國家移往開發中國家，並以中國地區為主。往中國發展設立新廠，對於連接線產業具有掌控技術與降低生產成本的策略性意義，同時也透露出台灣連接線廠邁向國際化的意圖。近年來台灣電子業不斷地拓展海外市場，為了就近服務逐漸外移的下游大廠，許多連接線廠早已在中國做好生產佈局。

#### [網路通訊事業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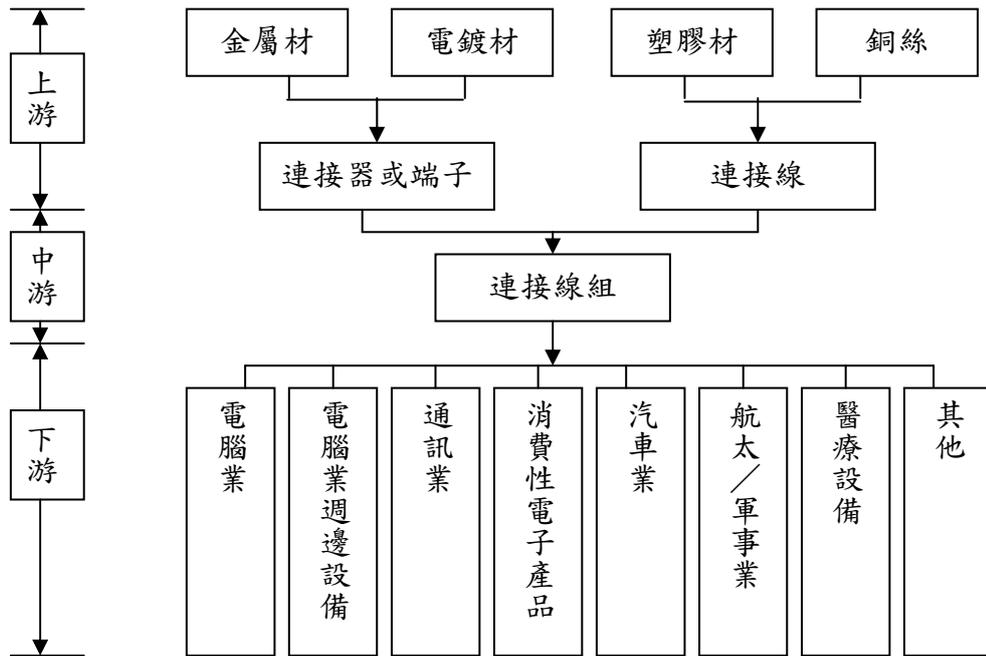
提供各電信業者及電信設備商網路規劃、網路優化及測試等服務，針對各電信業者及電信設備商，提供基地台建設及測試、搶修及維護及電台審驗等服務，並配合法人單位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標案，幾乎囊括了電信業所有業務項目。

自行動電話開啟寬頻上網服務後，已將行動電話導入新的通訊模式，並且由於智慧型手機功能的不斷精進創新，更將行動寬頻網路深植於生活之中，也因此對於寬頻無線上網之需求更甚以往。近年來電信及相關產業受市場導向、需求成長要求下，其發展已由 3G 晉級至 4G LTE，同時亦透露出相關產業之銷售機會。期許未來在通訊業界能與現有業者及協力廠商相互扶持，以建立平穩的價格及良好的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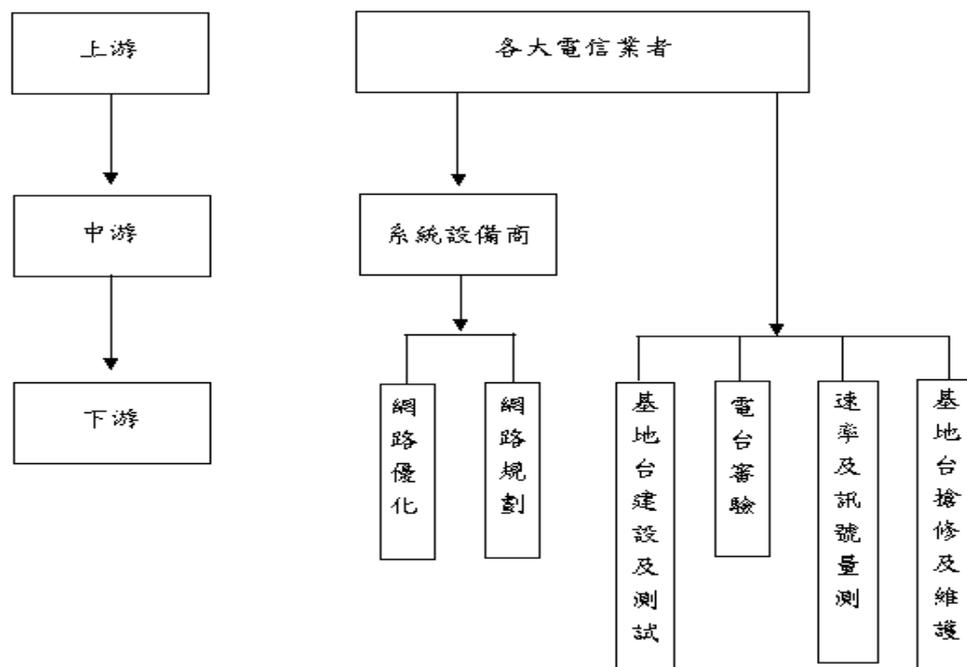
公司另為網路資訊安全之相關產品之專業代理商，代理網路、資訊安全產品(如：伺服器附載平衡、防火牆、弱點掃描系統、威脅防護平台、防駭客入侵防禦系統等)之銷售。其代理之產品為電信、政府、軍方、教育、企業及遊戲等相關產業上之應用產品，亦即幾乎所有領域皆有相關之需求。而隨著各應用產業之成長，網路及資訊安全之產品需求規模亦將隨之增加。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線材事業群]



### [網路通訊事業群]



公司代理資訊安全產品之銷售部份，上游為國外知名廠商(如 A10 Networks INC.、Tenable Network Security, Inc.)，由公司代理進口後銷售予中游之國內經銷商或下游之最終消費者(如政府單位、電信業及其他企業、教育單位及醫療單位…等)。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A. 產品發展趨勢

##### [線材事業群]

隨著資訊產品趨向於功能多樣化及輕、薄、短、小等設計理念，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手機、PDA、DV 及數位相機等新產品不斷提昇其小型化之發展與使用方便性，在此市場需求強烈引導下，連接線組產品將朝向細線、高傳輸、高頻化、低傳輸耗損與低阻抗之產品趨勢。

##### [網路通訊事業群]

隨著行動寬頻之成長，電信發展趨向於功能多樣化服務及高速率上網之理念，世界各國由原 3G 相繼提出 4G LTE 業務。網路資訊安全之相關產品之代理方向，目前以技術成分較高之 4-7 層網路及資訊安全之產品為主。

#### B. 競爭情形

##### [線材事業群]

與同業廠商相較，連接線組應用市場的產品規格大同小異，最大的差異在於品質與服務。能否實在地堅守承諾、產品品質及完整之產品線提供，均將對業務消長有所影響。

近年來由於新興國家需求造成金屬材料需求大增，銅與錫等主要金屬原料價格因而波動不斷，對連接線組產業造成莫大衝擊。面臨此等局面，削減金屬用量、研發替代材料及落實資源回收等方式已成為製造商最基本的策略。故公司考量垂直整合及前述因素已設立抽線廠以求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提升生產品質及精進技術水平，以維持企業之競爭力。

##### [網路通訊事業群]

與同業廠商相較，網路優化及架設基地台之服務相近，最大的差別在於人員的品質素質與能提供之服務，能快速地完成網路優化及架設基地台將對業務消長有最大影響。由於台灣電信業者競標 4G LTE 執照時成本太高，且各電信業者皆希望搶先開台提供服務，造成台灣人才短缺及削價競爭等問題，對於本產業造成衝擊。面臨此等局面，吸引國外人才進行本地人員之訓練及降低成本等方式將為策略，以維持企業之競爭力。

與同代理業之廠商及所代理之同類型產品相較，應用市場之產品規格及功能差異漸小。各家代理之原廠產品品質、產品功能、CP 值與各家代理商是否能提供予經銷商專業之服務，以增加信任感及配合意願，產品品質及完整之產品線提供也相對重要，將對業務消長有所影響。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 103 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1,855	2,207

103 年度第三季開始研發客機 WIFI 系統相關計費軟體，尚無成果。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線材事業群研究發展成果
96 年度	Mini HDMI 多媒體介面連接器
	雷射紅外線遙控器
	TFT LCD 冷陰極燈管連接器
	車用濾波器
97 年度	HDMI 增幅放大器(HDMI Repeater)
	Touch Pad 紅外線遙控器
	顯示器用背光條狀光棒
98 年度	CCFL SOCKET
	USB3.0 A TYPE PLUG
	SYSTEM CONNECTOR
	TMC CONNECTOR
	Y CABLE
	18 PIN CONNECTOR CABLE
99 年度	RGB CABLE 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
	DC CABLE 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
	USB CABLE 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
	3 轉 2 RGB 公端連接器開發
	USB 3.0 A TO Micro B CABLE 開發
	USB 3.0 A TO A CABLE 開發
	USB 3.0 A TO B CABLE 開發
	MP 3 + LCD
	MP 3 + RADIO + LCD
	IR RECEIVER BOX
	MICRO HDMI (D TYPE)

100 年度	USB+MP3+LCD
	USB+MMC+MP3+LCD
	RUBY CABLE(USB A TO MICRO)
	HDMI D Type to D Type CABLE
	HDMI A Type to D Type CABLE
	RGB 三轉二 CABLE
	SUPER THIN USB 2.0 90°A TYPE SOCKET
	HDMI A TYPE SOCKET COST DOWN VERSION
	TRANSPARENT DECO REMOTE CONTROLLER
101 年度	HDMI REPEATER A TYPE TO A TYPE 10 M/15 M
	HDMI A TYPE TO MICRO(D) TYPE 5 M /10 M
	MHL CABLE
102 年度	DP TO DP CABLE
	MHL CABLE V1.2

線材事業群已於 102 年度結束研究及發展部門。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線材事業群及網路通訊事業群]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透過垂直整合與人員訓練，有效降低成本並縮短產品交期，並提供完整經銷商產品之技術服務，縮短產品銷售週期以迅速及有效率的滿足客戶之需求。

##### ①行銷策略方面

- A.加強業務管理、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及鞏固現有市場。
- B.了解業界現況，積極拓展新客源。
- C.配合各原廠進行產品行銷活動以提升產品曝光度，並提升產品及公司競爭力，進而鞏固現有經銷商及開發新經銷商之機會。

##### ②產品生產及研發策略方面

- A.透過中國大陸生產之優勢有效降低成本，縮短產品交期，迅速及有效的滿足客戶之需求。

B.致力生產流程改善，並著重設備改良及維護，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C.增加產品多元化，朝精密的连接線組開發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D.建立相關物料管控制度及資料庫，致力尋找低價產品配合業者測試及採購，以降低成本。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A.加強與客戶、供應商及經銷商之聯繫，提升市場評估與產品規劃能力。

B.配合電腦資訊化作業，簡化工作流程以提高管理績效。

C.積極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提高財務運作效率。

D.透過外籍專業人士進行本地人員訓練之方式來有效降低成本，迅速及有效地完成客戶之需求。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方面

A.擴大產品廣度與深度，提高市場佔有率。配合產品之相關應用發展趨勢，調整產品組合結構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

B.積極爭取世界級資訊大廠與國外電信業者的訂單。

②產品生產及研發策略方面

A.改良有線連接。

B.結合供應商，製造低成本且符合規範之產品。

合併公司已無研究發展之活動或部門。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方面

A.強化公司營運規模並積極發展上、下游垂直整合計畫。

B.運用股票上櫃及其他多樣化管道之資本市場，厚植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營運資金之實力。

C.持續評估市場變化及新產品脈動，增加代理產品多元化，並提供經銷商全方位配合之機會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內 銷	台 灣		160,476	18.83	70,521	8.90
	美 洲		-	-	7,014	0.89
外 銷	歐 洲		46,112	5.41	45,620	5.76
	亞 洲		645,543	75.76	669,271	84.45
	小 計		691,655	81.17	721,905	91.10
合 計			852,131	100.00	792,426	100.00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線材事業群]

全球經濟歷經動盪與波折，原本預期在103年將可逐漸回復穩定，但在歐美主要消費市場需求遲未改善、美國聯準會量化寬鬆退場疑慮，以及中國經濟又呈現出乎預期的降溫態勢，以致103年全球復甦動能仍顯薄弱，經濟前景無法有較大幅度改善。展望104年國內外經濟可望有所復甦，依觀察近期各預測機構對104年經濟成長表現預測，整體景氣回升力道與103年相比持平。而消費性產品中，PC並未如同外界認為已走入窮途末路，只是未來將進入成長趨緩的階段，在這段時間PC是否能夠發展出更多無可取代的用途，或是退居幕後成為資料中心的樞紐，是一件有趣而值得觀察的事。無論如何，PC不會完全沒落，其在工作生產力上的貢獻仍將繼續維持，就算行動裝置成為眾人矚目的焦點，PC的角色仍難以被取代。104年~106年依據IDC預測，PC出貨量仍會維持在3億台左右。

### [網路通訊事業群]

由於台灣電信業者競標執照時成本太高，且各電信業者皆希望搶先開台提供4G LTE服務，造成台灣人才短缺及削價競爭等問題。電信業及電信系統設備商為重點市場，公司承接業務皆多元化，展望104年電信產業因4G LTE的興起，預估將與103年較為樂觀成長，公司的服務產業的成長動能也將持續成長。

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原廠及產品日漸差異不大，但各家原廠都還是保有產品的獨特性且產品持續推陳出新，預估未來年度網路資安相關產業將持續成長。

## 3. 競爭利基

### ① 掌握產品市場動態及未來發展趨勢

#### [線材事業群]

連接線組產品主要係應用在電腦與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及資訊家電產品，近年來隨全球資訊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蓬勃發展，帶動了連接器零組件市場的需求上揚。由於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特性為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升級速度快，因此業者必須具備敏銳之市場觀察力，方能掌握3C產品市場之動態與發展趨勢，適時調整產銷策略以因應市場潮流，掌握契機。公司於連接線產業已累積多年經驗，其銷售客戶為國內外知名廠商，憑藉公司在成本控制、研發能力及生產管理能力等方面之優勢，能迅速推出符合客戶所需產品以維持利基。

#### [網路通訊事業群]

服務產品主要係應用在電信業者及系統設備商，由於台灣開放4G LTE的建設，帶動了電信業不管是網路規劃優化及基地台建設等相關需求上揚。公司必須具備敏優良的專業人才，方能掌握契機以增加訂單。公司專業團隊在此電信產業已累積相關經驗，客戶皆為全球知名廠商，憑藉公司在成本控制、專業的人才及工程管理能力等方面之優勢，能迅速切入符合客戶所需的服務以維持利基。

公司代理之網路、資訊安全產品應用層面廣泛，近年來不斷演變之網路攻擊手法猖獗，藉由相關網路與資訊安全產品所提供之防禦能力，帶動並發展了市場需求。由於網路及資訊安全產品生命週期較長，較能掌握產品市場之動態與發展趨勢，進而適時調整產銷策略以因應市場，掌握契機。公司主要核心人員於網路及資安產業已累積經驗，其銷售客戶主要為本國之經銷商。憑藉本公司與經銷商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及專業的服務等優勢，能迅速推出符合客戶所需產品之規畫及建議，以維持利基。

#### ②完整的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

線材事業群之組裝製程已投入自動點焊設備，克服人為因素可能造成之品質隱憂，因此具有較高良率及組裝品質之優勢。

#### ③專業經驗豐富

##### [線材事業群]

公司目前經營團隊專注本業皆有多年資歷，主要幹部對產業環境變化、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公司產品品質及技術已深受客戶信賴，故以累積多年及應用於各產業之專業經驗豐富，將為公司事業成就因素。

##### [網路通訊事業群]

公司目前經營團隊皆有多年資歷，是一個以專業技術、代理、整合及協同行銷為經營核心之高科技資訊及技術服務之公司，主要幹部對產業變化衝擊、電信工程管控及資安產品之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公司代理之產品、服務之品質及技術已漸受客戶信賴。

#### ④提供客戶完善且迅速的服務

##### [線材事業群]

公司之下游產業客戶因全球佈局及成本因素考量，已紛紛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設廠。因應此趨勢公司已於中國當地成立孫公司，充分運用兩岸分工優勢，除可就近服務客戶外，另可開發中國大陸地區之當地客戶，減低客戶外移造成之衝擊並維繫與客戶之長遠合作關係。

##### [網路通訊事業群]

公司擁有知名之配合電信設備商及工程物料供應商。與電信設備商公司與其配合行之有年，公司可爭取較優惠之價格。於物料供應商部分，公司亦配合各電信業者物料規範與供應商合作研製較低成本的物料，可減少成本並增加公司價格優勢。此外對於人員素質，多次的教育訓練之後可減少客戶疑慮並加深相關的合作模式，以維繫與客戶之長遠合作關係。

為能夠更全面的配合代理資安產品之經銷，將逐步規畫於新竹/中部/南部等地區設立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外，更可開發當地之經銷商及客戶。

⑤生產效率佳，成本具競爭優勢

線材事業群自成立以來即重視品質及產製效率提升，不斷進行製程技術之改良，並致力生產線之管理以提升生產效率，除藉由加強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外，並赴海外設廠從事前段材料生產以降低成本及有效運用企業資源，致使公司較具備成本競爭之優勢。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線材事業群]

A.優良的客戶基礎

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級消費性電子及PC大廠，在電子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消費性電子及PC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方向發展。因此對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基礎上，營收及市場佔有率可望有改善空間。

B.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公司持續以自動化設備取代手動加工，以避免產品品質不穩定，並有效整合存貨庫存、製程、技術、財務及業務等方面於同一資訊平台上，使資源整合之效能有所提升。

[網路通訊事業群]

A.優良的客戶基礎

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國內外知名電信設備廠商及國內各大電信業者，在通訊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藉由本地成功的經驗，配合設備商引進到世界各地，營收及市場佔有率將可望提升。

公司代理資安產品之客戶已經營多年，在競爭市場上均具主力客戶群。由於市場競爭的態勢明顯，除產品功能優勢外，未來已漸走向價格及服務為主要合作基礎，故必須朝更專業及更全面化之服務為進步目標。

B.產品資源整合效益

公司所規劃代理之相關網路及資訊安全產品，皆於整體網路基礎建置架構上佔有其地位，其功能面能整合達成提供全方位及一次到位之解決方案，增加產品銷售之完整性。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線材事業群]

A.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

公司主要原物料裸銅及錫絲，近年價格持續上漲或劇烈波動，對連接線材廠商獲利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積極與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隨時取得供應量能的變化，彈性調整前置備料時間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無虞；另集團企業資源整合及集團統購，與供應商策略聯盟以持續有效降低採購成本。

## B. 零組件供應商同受客戶砍價壓力

在國際品牌大廠不斷壓低採購價格策略下，為求降價空間對我國電子代工業者之成本要求愈趨嚴苛。在此趨勢下，我國電子代工大廠為求降低製造成本，轉而對零組件供應商壓低訂單價格，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之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訂單來源，以提升公司競爭能力。

## C. 人力成本上升

中國大陸近年發生勞動力不足及基本工資不斷調漲，增加生產成本。

因應對策：積極改善生產製程及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生產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 [網路通訊事業群]

#### A. 4G LTE 價格競爭

因台灣 4G LTE 執照投標價格高價競爭，造成電信設備商架設成本高漲，對公司獲利及營運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積極與電信設備商及物料供應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訂定合理的價格及工作範圍，並隨時爭取額外的施作項目；物料部分由統購及與物料商合作研製低成本產品，以持續有效降低採購成本。

#### B. 人力成本上升

公司陸續增加 4G LTE 人力，且專業人才薪酬高，增加成本。

因應對策：配合培養基層人員訓練其專業技能及技術，降低對高階人力之需求。

#### C. 同質性產品競爭

公司代理資安產品，避免不了市場同質性產品之競爭，又相關產品差異逐漸縮小，對於如何使客戶選擇公司所代理之產品，係公司獲利及營運之挑戰。

因應對策：積極與經銷夥伴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隨時取得最新專案配合機會及提供更完整之整體專案規劃，力求成為讓經銷商倚賴之代理商。同時並與原廠培養更好之關係，以利取得更多、更佳之專案支援及價格。另不斷了解市場產品最新脈動及訊息，以利於正確時間點能及時新增或調整代理產品之內容，以獲取最大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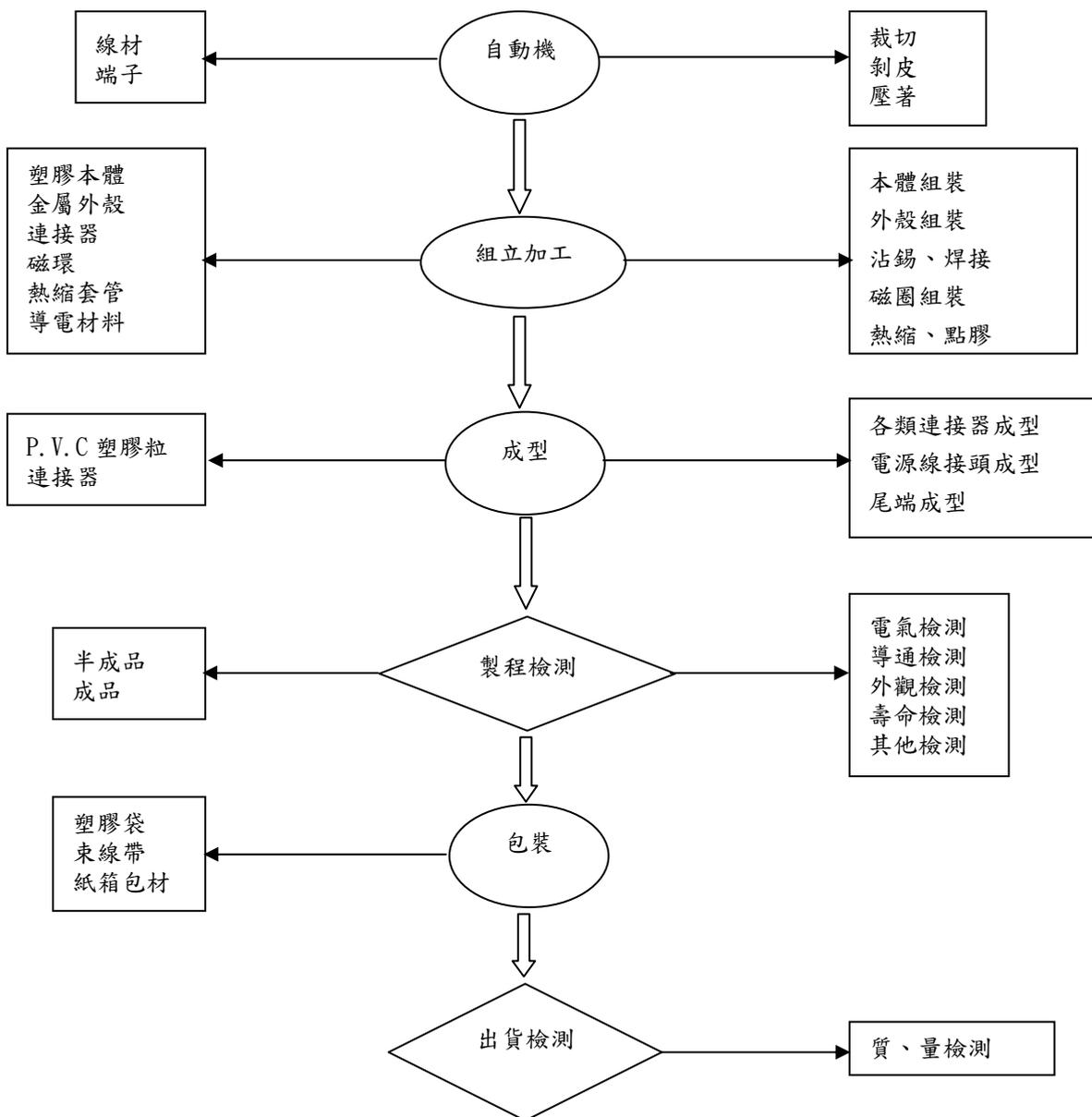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線材事業群]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為連接線組，主要係提供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製造所需之零件。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網路通訊事業群]

非製造業，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線材事業群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材	華新麗華集團	良好

網路通訊事業群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1、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華新麗華	119,327	23.68	—	於都怡信	133,686	21.28	—	華新麗華	15,747	19.13	—
2	於都怡信	40,841	8.10	—	華新麗華	109,949	17.50	—	威海國潤	10,820	13.15	—
3	威海國潤	3,745	0.74	—	威海國潤	51,217	8.15	—	於都怡信	-	-	—
	其他	340,026	67.48	—	其他	333,420	53.07	—	其他	55,735	67.72	—
	進貨淨額	503,939	100.00		進貨淨額	628,272	100.00		進貨淨額	82,302	100.00	

註：線材事業基於人力成本考量，於 102 年起擴大外包加工之比重。於都怡信及威海國潤均係線材事業 102 年度新增加之外包加工廠商，故 102 年及 103 年進貨金額及比率變動劇烈。另因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底步入清算而無產生營業收入及相關外包加工成本，故 104 年第一季於都怡信之進貨淨額為零。103 年度續嚴格控管原銅之庫存，故 103 年度對華新麗華之進貨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

2、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287,343	36.26	—	A	263,324	30.90	—	A	46,680	32.91	—
2	B	175,560	22.15	—	B	154,673	18.15	—	B	-	-	—
3	C	100,056	12.63	—	C	104,717	12.29	—	C	10,028	7.07	—
4	D	25,737	3.25	—	D	53,732	6.31	—	D	15,794	11.13	—
	其他	203,730	25.71	—	其他	275,685	32.35	—	其他	69,356	48.89	—
	銷貨淨額	792,426	100.00	—	銷貨淨額	852,131	100.00	—	銷貨淨額	141,858	100.00	—

註：因合併公司基於機種毛利因素考量而不再出貨部分商品予 A 客戶，致 103 年度對 A 客戶之銷貨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另因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 103 年底步入清算而無產生營業收入，故 103 年對 B 客戶之銷貨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且 104 年第一季對 B 客戶之銷貨金額為零。103 年度對 D 客戶之機種通過認證項次較多，故 103 年對其之銷貨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

(五) 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線材事業群]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DC	19,851	387,527	23,662	430,021
USB	5,512	66,902	9,012	118,483
RGB	404	12,905	2,223	64,418
DVI	35	2,196	1,099	41,428
其他	2,334	18,811	3,406	31,180
合計	28,136	488,341	39,402	685,530

## (六) 合併報表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DC	-	-	18,966	373,142	-	-	21,701	408,238
USB	-	-	10,563	164,790	23	391	9,790	147,084
RGB	88	3,111	2,707	67,194	104	3,772	2,671	68,372
DVI	4	142	1,444	50,911	7	315	1,598	64,397
其他及買賣業商 品	50	7,956	2,739	35,618	110	43,825	6,657	33,814
資訊安全產品	-	122,689	-	-	-	14,849	-	-
網通勞務收入	不適用	26,578	不適用	-	不適用	7,369	不適用	-
合 計	142	160,476	36,419	691,655	244	70,521	42,417	721,90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資料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止
員工人數	職 員	30	34	32
	生 產 線 員 工	—	—	—
	合 計	30	34	32
平 均 年 歲		43.14	38.01	38.0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37	3.66	4.1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3.33%	2.94%	6.25%
	大 專 ( 學 )	76.67%	88.24%	84.37%
	高 中	20.00%	8.82%	9.38%
	高 中 以 下	—	—	—

合併公司從業人員資料

單位：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止
振維電子(股)公司	30	34	32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	-	-
Pors Wiring Co.,Ltd.	-	-	-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696	406	293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26	2	2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10	1	1
慧通國際(股)公司	12	26	23
遠陞軟體科技(股)公司	3	-	-
創泓科技(股)公司	16	21	21
Priceplay.com Inc.	-	非合併個體	非合併個體
合計	893	490	372

(註)部分公司從業人員服務年資、平均年歲及學歷之員工資料不易取得。

單位：人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止
職員	152	168	153
生產線員工	741	322	219
合計	893	490	3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合併公司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預計未來應無重大之相關可能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① 合併公司所有員工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有關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均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公司所在地政府之規定辦理。員工及其眷屬亦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或依公司所在地政府之規定辦理。合併公司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

② 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公司，並依其組織規章於創立時提撥一

定比率之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固定比率全數存入指定之銀行。

③本公司員工福利事項為

- A.結婚、生育、傷病、喪葬及重大災害補助。
- B.短程郊遊、國內外長程旅遊補助措施。
- C.員工在職教育進修補助。
- D.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遴選優秀幹部至各職業訓練機構相關班次接受專業訓練，或邀請專家學者來本公司作系列專題演講，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合併公司員工參與外部訓練，除第 15 頁「經理人教育訓練之情形」所述外，簡要列舉如下：

人員姓名	受訓課程
盧威任	電腦稽核舞弊查核
陳祈文	內部稽核核心能力與稽核實務案例研討 稽核實務基礎班
柯鶴翔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黃思維	虛擬機器調校優化研討會 Oracle 資料庫虛擬化研討會
吳聲典	Cisco CCIE R&S Written Exam Vmware VCP5 CHFI
黃晏亮	ISACA-CISA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課程
藍天豪	CCNP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合併公司，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部份合併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4、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合併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於勞資間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且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雙向溝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故勞資關係十分和諧。

合併公司仍將致力作好福利措施以維護勞資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合併公司極重視對員工職業上的安全與衛生，作業實施以「安全第一」為最基本的要求，於製造作業環境上提供安全的硬體設施，設置完善的機器設備防護措施及建立標準的工作程序書以確保作業的安全性，並對工廠區綠化以提供安全衛生與舒適的作業環境。

對作業員工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訓練，以加強作業安全的意識與觀念，並提昇員工對安全的認知及降低人為失誤，以提高員工對安全上的自覺，從而消弭安全上危害的發生。

合併公司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透過週期性對各項設備（如製造用相關機器設備及一般庶務設備，如飲水機、消防器具）之維護及檢查，以對員工人身安全提供相關保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546,550	623,402	633,683		478,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442	155,992	200,185		138,186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247,501	243,735	40,657		219,437
資產總額		939,493	1,023,129	874,525		836,3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6,261	374,400	356,179		218,187
	分配後	註2	374,400	356,179		註2
非流動負債		304,800	226,811	1,677		275,1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1,061	601,211	357,856		493,384
	分配後	註2	601,211	357,85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5,127	407,912	516,669		329,852
股本		512,666	512,666	512,666		533,942
資本公積		11,031	14,649	161,216		18,5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4,920)	(116,083)	(143,278)		(226,340)
	分配後	註2	(116,083)	(143,278)		註2
其他權益		6,350	(3,320)	(13,935)		3,68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3,305	14,006	-		13,1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8,432	421,918	516,669		342,980
	分配後	註2	421,918	516,669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4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08,878	355,156	248,7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0	2,178	16,944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451,801	413,143	275,430	
資產總額		662,409	770,477	541,1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836	136,243	23,251	
	分配後	註2	136,243	23,251	
非流動負債		232,446	226,322	1,2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7,282	362,565	24,466	
	分配後	註2	362,565	24,4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股本		512,666	512,666	512,666	
資本公積		11,031	14,649	161,2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4,920)	(116,083)	(143,278)	
	分配後	註2	(116,083)	(143,278)	
其他權益		6,350	(3,320)	(13,935)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5,127	407,912	516,669	
	分配後	註2	407,912	516,66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4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三)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852,131	792,426	936,152			141,858
營業毛利	59,080	34,536	36,160			9,252
營業損益	(119,538)	(122,009)	(138,304)			(17,0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5	(6,440)	(16,301)			(4,851)
稅前淨利	(118,333)	(128,449)	(154,605)			(21,91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9,585)	(130,293)	(157,687)			(21,5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19,585)	(130,293)	(157,687)			(21,5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43	10,674	(14,138)			(2,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842)	(119,619)	(171,825)			(24,26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2,525)	(130,465)	(157,687)			(21,4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7,060)	172	-			(1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2,785)	(119,788)	(171,825)			(24,0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7,057)	169	-			(177)
每股盈餘	(1.80)	(2.54)	(3.08)			(0.40)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 (四)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261,758	202,128	145,120		
營業毛利	14,511	9,058	8,758		
營業損益	(25,231)	(36,388)	(36,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662)	(93,018)	(122,125)		
稅前淨利	(91,893)	(129,406)	(158,1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2,525)	(130,465)	(157,6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92,525)	(130,465)	(157,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740	10,677	(14,1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785)	(119,788)	(171,82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80)	(2.54)	(3.08)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五)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637,281	880,527	905,296
基金及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資產		199,572	263,009	344,293
無形資產		2,265	2,409	2,265
其他資產		22,704	35,759	81,021
資產總額		871,822	1,191,704	1,342,8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6,180	505,041	559,009
	分配後	356,180	505,041	559,009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1,183	671	5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363	505,712	559,528
	分配後	357,363	505,712	559,528
股本		512,666	512,666	518,856
資本公積		161,216	255,873	259,0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157,598)	(94,657)	41,830
	分配後	(157,598)	(94,657)	41,830
金融商品未現 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5)	12,110	(26,05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514,459	685,992	783,347
	分配後	514,459	685,992	783,347

註：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六)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250,695	323,243	312,730
基金及投資		259,552	406,611	620,072
固定資產		16,944	18,817	48,405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1,240	15,784	55,442
資產總額		538,431	764,455	1,036,6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251	77,792	252,783
	分配後	23,251	77,792	252,783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721	671	5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972	78,463	253,302
	分配後	23,972	78,463	253,302
股本		512,666	512,666	518,856
資本公積		161,216	255,873	259,0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157,598)	(94,657)	41,830
	分配後	(157,598)	(94,657)	41,830
金融商品未現 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5)	12,110	(26,05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514,459	685,992	783,347
	分配後	514,459	685,992	783,347

註：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  
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七)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936,152	1,302,534	1,648,840
營業毛利	36,160	78,215	195,854
營業(損)益	(105,053)	(88,152)	21,6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53	34,539	13,1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6,898	64,973	23,1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4,498)	(118,586)	11,69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7,598)	(135,516)	(4,006)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57,598)	(135,516)	(4,006)
每股盈餘(虧損)	(3.07)	(2.64)	(0.08)

註：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八)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145,120	256,628	695,844
營業毛利	8,758	13,777	37,606
營業(損)益	(35,946)	(42,066)	(37,5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062	64,127	53,1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8,137	151,211	9,3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8,021)	(129,150)	6,31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7,598)	(135,516)	(4,006)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57,598)	(135,516)	(4,006)
每股盈餘(虧損)	(3.07)	(2.64)	(0.08)

註：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劉水恩	無保留意見

## 二、財務分析 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3)
		103年	102年	101年		
分析項目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98	58.76	40.92		58.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2.26	415.87	258.93		447.35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84.48	166.51	177.91		219.42
	速動比率	142.86	142.37	143.98		174.07
	利息保障倍數	(10.71)	(15.04)	(16.39)		(10.4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9	2.49	2.60		2.06
	平均收現日數	141	147	141		177
	存貨週轉率(次)	8.26	7.36	4.82		5.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6	3.87	2.75		2.65
	平均銷貨日數	44	50	76		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65	4.45	4.08		4.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84	0.90		0.6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33)	(13.03)	(14.52)		(2.25)
	權益報酬率(%)	(31.46)	(27.76)	(26.17)		(6.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08)	(25.06)	(30.16)		(4.27)
	純益率(%)	(14.03)	(16.44)	(16.84)		(15.22)
	每股盈餘(元)(註2)	(1.80)	(2.54)	(3.08)		(0.4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1.64		4.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0	27.52	118.5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9.62		1.25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及每股盈餘：  
 主要係因本年度合併公司持續調整體質、提升毛利較高之產品銷售比重及縮減費用支出，致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供線材事業群製造使用，除正常使用及提列折舊外，本年度並未有重大變動。又本年度合併公司之買賣業收入及勞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故使此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近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營運虧損而減少所致。

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92	47.06	4.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229.65	29,120.02	3,056.4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9.24	260.68	1,069.89		
	速動比率	189.35	253.88	1,067.24		
	利息保障倍數	(13.08)	(121.43)	(546.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6	4.31	3.62		
	平均收現日數	123	85	101		
	存貨週轉率(次)	31.07	50.02	485.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4	4.57	6.35		
	平均銷貨日數	12	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3.96	21.14	8.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1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6)	(19.76)	(24.04)		
	權益報酬率(%)	(25.24)	(28.22)	(26.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92)	(25.24)	(30.84)		
	純益率(%)	(35.35)	(64.55)	(108.66)		
	每股盈餘(元)(註2)	(1.80)	(2.54)	(3.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3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68.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財務槓桿度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因本年度因資金操作因素(主要為資金貸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期末餘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2. 應收帳款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本年度新增部分三角貿易客戶，其收款期間較長；又因搭配前述新增客戶，亦增加部分付款期間較長之供貨廠商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係因三角貿易進貨時間性差異致本年度期末存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存貨週轉率減少。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本年度新增部分三角貿易客戶，致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本年度(1)因新增部分三角貿易客戶，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公司持續縮減費用支出，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致本年度稅後淨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去年度對子公司應付帳款之付款條件部份改變(部份貨款延長付款條件)致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本年度則無此情形致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註3：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9	42.44	41.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8.37	261.08	227.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8.92	174.35	161.95	
	速動比率	144.99	121.85	128.87	
	利息保障倍數	(16.38)	(12.96)	2.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0	2.97	3.18	
	平均收現日數	141	123	115	
	存貨週轉率(次)	4.82	5.41	6.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4	2.91	2.83	
	平均銷貨日數	76	68	5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5	4.29	4.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1.03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6)	(10.14)	0.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26)	(18.45)	(0.4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20.49)	(17.19)	4.18
		稅前純(損)益	(30.14)	(23.13)	2.25
	純(損)益率(%)	(16.83)	(10.40)	(0.24)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2)	(3.07)	(2.64)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56	—	12.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21	75.06	60.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6	—	4.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4.52	
	財務槓桿度	—	—	1.51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	10.26	24.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36.23	3,645.6	1,618.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78.21	415.52	123.71	
	速動比率	1,075.54	402.93	122.56	
	利息保障倍數	(545.79)	(223.22)	19.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2	2.13	3.50	
	平均收現日數	101	171	104	
	存貨週轉率(次)	456.06	207.83	334.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5	2.48	5.28	
	平均銷貨日數	1	1	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56	13.64	14.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34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16)	(15.00)	(0.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26)	(18.45)	(0.4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7.01)	(8.21)	(7.24)
		稅前純(損)益	(30.82)	(25.19)	1.22
	純(損)益率(%)	(108.60)	(52.81)	(0.58)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2)	(3.07)	(2.64)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6.00	-	9.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40	85.49	86.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5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財務槓桿度	-	-	-	

註 1：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計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虧損)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慶啟本



監察人 陳啟忠



監察人 陳彥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四、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靜 翊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三及二四)	\$ 91,745	10	\$ 136,36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554	1	7,88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	-	31,47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203	-	1,9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三及二八)	301,654	32	339,173	3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三)	118,707	12	85,465	9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三、二四及二八)	27,687	3	21,11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6,550</u>	<u>58</u>	<u>623,402</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1,25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十三、二三、二四及二八)	145,442	16	155,992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二八)	12,972	1	13,1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273	-	2,48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七)	4,641	1	4,724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204,120	22	204,000	20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366	-	2,290	-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五及十八)	9,434	1	9,16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39	-	4,9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2,943</u>	<u>42</u>	<u>399,727</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9,493</u>	<u>100</u>	<u>\$ 1,023,1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87,578	10	\$ 170,980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159,402	17	129,079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21,37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三、二四及二七)	39,360	4	49,39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921	1	3,5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6,261</u>	<u>32</u>	<u>374,400</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二八)	230,135	24	225,007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751	-	1,308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72,414	8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	-	4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4,800</u>	<u>32</u>	<u>226,811</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601,061</u>	<u>64</u>	<u>601,211</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512,666	55	512,666	50
3200	資本公積	11,031	1	14,649	1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204,920)	(22)	(116,083)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6,350	1	(3,32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25,127</u>	<u>35</u>	<u>407,912</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3,305	1	14,006	1
3XXX	權益淨額	<u>338,432</u>	<u>36</u>	<u>421,918</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39,493</u>	<u>100</u>	<u>\$ 1,023,1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瑋



經理人：吳靜瑋



會計主管：陳文彪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828,495	97	\$ 786,229	9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42</u>	<u>-</u>	<u>1,172</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25,553	97	785,057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6,578</u>	<u>3</u>	<u>7,369</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52,131</u>	<u>100</u>	<u>792,42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八、二十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769,731	90	748,573	9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3,320</u>	<u>3</u>	<u>9,317</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93,051</u>	<u>93</u>	<u>757,890</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59,080</u>	<u>7</u>	<u>34,536</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0,462	5	30,632	4	
6200	管理費用	130,641	15	100,82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5</u>	<u>-</u>	<u>2,3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2,958</u>	<u>20</u>	<u>133,821</u>	<u>17</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 <u>5,660</u> )	( <u>1</u> )	( <u>22,724</u> )	( <u>3</u> )	
6900	營業淨損	( <u>119,538</u> )	( <u>14</u> )	( <u>122,009</u> )	( <u>15</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 913	-	\$ 663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9,537	1	3,13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二十)	4,086	-	4,770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八)	( 3,000)	-	( 7,000)	( 1)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七)	( 10,108)	( 1)	( 8,00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 <u>223</u>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05</u>	-	( <u>6,440</u> )	( <u>1</u> )
7900	稅前淨損	( 118,333)	( 14)	( 128,449)	(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一)	<u>1,252</u>	-	<u>1,844</u>	-
8200	本年度淨損	( <u>119,585</u> )	( <u>14</u> )	( <u>130,293</u> )	( <u>16</u>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3	1	10,61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四及十八)	85	-	7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u>15</u> )	-	( <u>13</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743</u>	<u>1</u>	<u>10,67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u>\$ 109,842</u> )	( <u>13</u> )	( <u>\$ 119,619</u> )	( <u>15</u>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 92,525)	( 11)	( \$ 130,465)	(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u>27,060</u> )	( <u>3</u> )	<u>172</u>	-
8600		( <u>\$ 119,585</u> )	( <u>14</u> )	( <u>\$ 130,293</u> )	( <u>1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785)	( 10)	(\$ 119,788)	(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27,057)	( 3)	169	-
8700		<u>(\$ 109,842)</u>	<u>( 13)</u>	<u>(\$ 119,619)</u>	<u>( 15)</u>
	合併每股純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本及稀釋	<u>(\$ 1.80)</u>		<u>(\$ 2.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18,333)	(\$ 128,4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44	27,389
A20200	攤銷費用	1,129	3,222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63	( 157)
A20900	利息費用	10,108	8,00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4	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649	6,9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0	4,717
A29900	迴轉退休金	( 182)	( 1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223)	-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5,350	18,00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53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7,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368)	( 1,2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	1,328	( 7,138)
A31130	應收票據	1,727	( 1,602)
A31150	應收帳款	40,296	( 51,875)
A31200	存 貨	( 44,558)	39,959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5,166)	( 327)
A32150	應付帳款	28,974	8,7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379)	21,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24)	-
A32210	長期遞延收入	68,91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51	6,8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068)	( 38,6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069)	( 7,0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8)	( 8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35)	( 46,5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31,477	(\$ 16,63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49,76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9)	( 7,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	3,7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0)	( 204,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4	( 4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83</u>	<u>7,9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004)</u>	<u>( 217,2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84,661)	( 37,867)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34,6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64,188</u>	<u>2,94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20,473)</u>	<u>199,6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97</u>	<u>( 6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4,615)	( 64,6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360</u>	<u>201,0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745</u>	<u>\$ 136,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2 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 95 年 8 月 2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6 年 9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0 月 12 日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購買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購買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網通設備服務及電子器材設備批發業務	90.09	90.09	子公司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100.00	100.00	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資安設備買賣及服務	60.00	60.00	孫公司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ceplay.com Inc.(註四)	IC 及軟體設計	30.00	50.00	孫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振維企業)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孫公司
	廈門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註五)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	-	孫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孫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川松國際)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 CCFL 組裝製造銷售	100.00	100.00	孫公司

註一：係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取得之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二：係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取得之孫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三：係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之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四：係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之孫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惟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因孫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以致持股由 102 年底之 50%減少至 103 年底之 30%，並喪失控制力。

註五：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完成清算程序。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購買法處理。購買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購買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購買者先前已持有被購買者之權益於購買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法提列折舊，合併公司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購買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商譽除外）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認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作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金額）及權益（列入損益）組成部分。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序係依照已投入之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之土地與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預付退休金係代表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73 仟元及 2,485 仟元。由於未來

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00,144 仟元及 90,237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01,654 仟元及 339,17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8,250 仟元及 7,965 仟元後之淨額）。

##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8,707 仟元及 85,46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41 仟元及 4,228 仟元）。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9	\$ 4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1,256</u>	<u>135,954</u>
	<u>\$ 91,745</u>	<u>\$136,36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5%	0.05%~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54	\$ 7,138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七）	-	744
	<u>\$ 6,554</u>	<u>\$ 7,88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3,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管理當局於 103 及 102 年度評估，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下跌，故分別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仟元及 7,000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1,477</u>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20%~1.88%。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 十、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309,904	\$347,138
減：備抵呆帳	( <u>8,250</u> )	( <u>7,965</u> )
	<u>\$301,654</u>	<u>\$339,17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授信期間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授信期間在 9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96	\$ 353	\$ 7,749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5 )	( 132 )	( 157 )
由企業合併取得	286	-	286
外幣換算差額	-	87	8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57</u>	<u>\$ 308</u>	<u>\$ 7,965</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57	\$ 308	\$ 7,965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3	200	263
外幣換算差額	( <u>63</u> )	<u>85</u>	<u>2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57</u>	<u>\$ 593</u>	<u>\$ 8,25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均為 7,657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99,072	\$330,209
逾期30天內	2,347	9,272
逾期31~60天	518	-
逾期61~90天	310	-
逾期90天以上	<u>7,657</u>	<u>7,657</u>
合計	<u>\$309,904</u>	<u>\$347,138</u>

以上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一、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1,834	\$ 38,602
原料	39,048	40,570
在製品	<u>17,825</u>	<u>6,293</u>
	<u>\$118,707</u>	<u>\$ 85,465</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69,731 仟元及 748,573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9,936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87 仟元（主要係本期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盤盈 1,314 仟元及下腳收入 604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11,028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29 仟元（主要係本期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存貨盤盈 247 仟元及下腳收入 1,428 仟元。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923	\$ 122,768	\$ 234,519	\$ 4,193	\$ 118,609	\$ 486,012
增添	-	710	2,148	-	4,931	7,789
處分	-	( 1,437)	( 11,948)	( 1,500)	( 14,861)	( 29,74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575	223	1,798
淨兌換差額	-	( 1,438)	( 755)	220	( 2,022)	( 3,99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u>5,923</u> )	( <u>8,558</u> )	-	-	-	( <u>14,481</u>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2,045</u>	<u>\$ 223,964</u>	<u>\$ 4,488</u>	<u>\$ 106,880</u>	<u>\$ 447,377</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6,248	\$ 157,415	\$ 1,641	\$ 100,523	\$ 285,827
折舊費用	-	5,890	10,017	950	10,532	27,389
處分	-	( 970)	( 6,517)	( 1,091)	( 12,722)	( 21,30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81	38	219
資產減損損失	-	-	14,376	-	-	14,376
淨兌換差額	-	2,840	( 10,561)	531	( 6,581)	( 13,77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1,355)	-	-	-	( 1,3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653</u>	<u>\$ 164,730</u>	<u>\$ 2,212</u>	<u>\$ 91,790</u>	<u>\$ 291,38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79,392</u>	<u>\$ 59,234</u>	<u>\$ 2,276</u>	<u>\$ 15,090</u>	<u>\$ 155,992</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2,045	\$ 223,964	\$ 4,488	\$ 106,880	\$ 447,377
增添	-	-	873	1,572	1,924	4,369
處分	-	( 3,531)	( 104,189)	( 236)	( 72,930)	( 180,886)
處分子公司	-	-	-	-	( 850)	( 850)
淨兌換差額	-	6,336	144	( 1,098)	1,980	7,36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4,850</u>	<u>\$ 120,792</u>	<u>\$ 4,726</u>	<u>\$ 37,004</u>	<u>\$ 277,37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2,653	\$ 164,730	\$ 2,212	\$ 91,790	\$ 291,385
折舊費用	-	5,592	9,274	780	6,144	21,790
處分	-	( 3,531)	( 103,859)	( 236)	( 72,748)	( 180,374)
資產減損損失	-	-	1,122	-	1,333	2,455
處分子公司	-	-	-	-	( 150)	( 150)
淨兌換差額	-	1,995	( 1,254)	( 1,210)	( 2,707)	( 3,1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709</u>	<u>\$ 70,013</u>	<u>\$ 1,546</u>	<u>\$ 23,662</u>	<u>\$ 131,93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78,141</u>	<u>\$ 50,779</u>	<u>\$ 3,180</u>	<u>\$ 13,342</u>	<u>\$ 145,442</u>

孫公司深圳振維因欲結束生產事業，故管理當局於 103 年 6 月底依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值，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1,122 仟元；另孫公司創泓科技因部分設備已無未來經濟價值，故管理當局於 103 年底將其帳面淨額提列減損損失 1,333 仟元。

孫公司淮安振維及深圳振維之部分固定資產，經管理當局於 102 年度評估，認為已無經濟價值，將其帳面淨額提列損失，因而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4,376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搬遷營業據點，原南崁辦公廠房 13,126 仟元預計將出售或出租以賺取收益，是以於 102 年底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重分類	<u>14,481</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81</u>

####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重分類	<u>( 1,35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5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126</u>
-------------------	------------------

####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81</u>
----------------------------	------------------

####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5)
折舊費用	<u>( 154)</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972</u>
-------------------	------------------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 至 50 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世賢估價師分別於 103 及 102 年底進行評價。該評價係依建物與土地整體使用、處分為原則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6,473</u>	<u>\$ 25,194</u>

合併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u>\$ 11,25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Priceplay.com Inc.	30%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50,182</u>
總負債	<u>\$ 12,660</u>
	103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54,383</u>

合併公司取得投資關聯企業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u>\$ 57</u>	<u>\$ 53</u>
非流動	<u>\$ 2,366</u>	<u>\$ 2,290</u>

上述預付租賃款均係屬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長期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六、短期銀行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一)	\$ 39,222	\$106,761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二)	27,773	27,775
銀行信用狀借款(一)	<u>20,583</u>	<u>36,444</u>
	<u>\$ 87,578</u>	<u>\$170,980</u>

(一)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9% ~ 6.22% 及 1.48% ~ 5.58%。

(二) 應收帳款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擔保(參閱附註二八)，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4.75% 及 4.74%。

####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230,135</u>	<u>\$225,007</u>

##### 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於台灣發行 2.4 仟單位、3 年期、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40,000 仟元。擔保品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4.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05 年 11 月 2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553%。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80 仟元）	\$234,720	\$234,7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8 仟元）	( 11,031)	( 11,031)
發行日贖回權金融資產	<u>624</u>	<u>62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032 仟元）	224,313	224,313
以有效利率 2.2553% 計算之利息	<u>5,822</u>	<u>694</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30,135</u>	<u>\$225,007</u>

有關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募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子公司慧通國際、創泓科技及遠陞軟體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吳江振維、淮安振維、廈門振維及深圳振維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

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125%	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成本	\$ 29	\$ 3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11)	( 203)
	<u>(\$ 182)</u>	<u>(\$ 172)</u>

103 及 102 年度相關退休金利益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推銷費用	<u>\$ 32</u>	<u>\$ 47</u>
管理費用	<u>\$ 150</u>	<u>\$ 115</u>
研發費用	<u>\$ -</u>	<u>\$ 10</u>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85 仟元及 75 仟元之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下。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55 仟元及 17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資產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17)	(\$ 1,4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751</u>	<u>10,622</u>
確定福利資產	<u>\$ 9,434</u>	<u>\$ 9,16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455)	(\$ 1,889)
利息成本	( 29)	( 31)
精算利益	95	142
福利支付數	<u>72</u>	<u>323</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317)</u>	<u>(\$ 1,45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622	\$ 10,80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1	203
精算損失	( 10)	( 67)
福利支付數	<u>( 72)</u>	<u>( 323)</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751</u>	<u>\$ 10,62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8.82	22.86
短期票券	2.50	4.10
債券	11.53	9.37
固定收益類	14.68	18.11
權益證券	48.46	44.77
貨幣型基金	1.04	-
其他	<u>2.97</u>	<u>0.79</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317</u>	<u>\$ 1,455</u>	<u>\$ 1,889</u>	<u>\$ 1,88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751</u>	<u>\$ 10,622</u>	<u>\$ 10,809</u>	<u>\$ 10,870</u>
提撥短絀	<u>\$ 9,434</u>	<u>\$ 9,167</u>	<u>\$ 8,920</u>	<u>\$ 8,98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95</u>	<u>\$ 465</u>	<u>\$ 33</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1</u>	<u>(\$ 390)</u>	<u>(\$ 278)</u>	<u>\$ -</u>

## 十九、權益

### (一) 發行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u>	<u>65,000</u>
額定股本	<u>\$650,000</u>	<u>\$6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267</u>	<u>51,267</u>
已發行股本	<u>\$512,666</u>	<u>\$512,6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無變動。

###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 — 認股權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1,216	\$ -	\$ 161,2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7,598)	-	( 157,59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11,031	11,03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3,618	11,031	14,64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618)	-	( 3,6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031</u>	<u>\$ 11,03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0%。
2. 董監事酬勞 3%。

3. 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均為稅後純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後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 1 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會，通過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及 102 年 3 月 22 日擬議之虧損撥補案，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618 仟元及 157,598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30 日擬議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公司原帳列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盈虧）者，免就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淨 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無形資產及商譽(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2,895	\$ 3,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455	14,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310</u>	<u>4,717</u>
	<u>\$ 5,660</u>	<u>\$ 22,724</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 103 年度評估子公司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狀況不如預期，使得商譽帳面金額發生顯著下跌，逐於 103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895 仟元。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90	\$ 27,389
投資性不動產	1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9	3,222
預付租賃款	54	53
合計	<u>\$ 23,127</u>	<u>\$ 30,6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893	\$ 21,975
營業費用	6,051	5,414
	<u>\$ 21,944</u>	<u>\$ 27,3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183	3,275
	<u>\$ 1,183</u>	<u>\$ 3,275</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3,875	\$147,38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407	8,689
確定福利計畫	(182)	(172)
	<u>\$163,100</u>	<u>\$155,9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716	\$ 99,568
營業費用	66,384	56,336
	<u>\$163,100</u>	<u>\$155,904</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327	\$ 36,8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5,241)	(32,069)
淨益	<u>\$ 4,086</u>	<u>\$ 4,770</u>

##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11	\$ 94
境外所得不可扣抵稅額	47	3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90</u>	<u>1,4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2</u>	<u>\$ 1,8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0,654)	(\$ 39,4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713	2,18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8,142	38,7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	4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稅款	<u>47</u>	<u>3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2</u>	<u>\$ 1,84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u>\$ 15</u>	<u>\$ 1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1,219	(\$ 70)	\$ -	\$ 6	\$ 1,155
存貨跌價損失	1,057	( 380)	-	43	720
其他	209	188	( -)	1	398
	<u>\$ 2,485</u>	<u>(\$ 262)</u>	<u>(\$ -)</u>	<u>\$ 50</u>	<u>\$ 2,2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216)	(\$ 30)	(\$ 15)	\$ -	(\$ 1,2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2)	( 398)	-	-	( 490)
	<u>(\$ 1,308)</u>	<u>(\$ 428)</u>	<u>(\$ 15)</u>	<u>\$ -</u>	<u>(\$ 1,751)</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1,289	(\$ 39)	\$ -	(\$ 31)	\$ 1,219
存貨跌價損失	1,970	( 996)	-	83	1,057
其他	397	( 245)	-	57	209
	<u>\$ 3,656</u>	<u>(\$ 1,280)</u>	<u>\$ -</u>	<u>\$ 109</u>	<u>\$ 2,48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174)	(\$ 29)	(\$ 13)	\$ -	(\$ 1,2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92)	-	-	( 92)
	<u>(\$ 1,174)</u>	<u>(\$ 121)</u>	<u>(\$ 13)</u>	<u>\$ -</u>	<u>(\$ 1,308)</u>

(四) 未認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4 年度到期	\$ 1,590	\$ 1,590
105 年度到期	5,089	5,089
106 年度到期	22,885	22,885
107 年度到期	11,211	11,211
108 年度到期	1,471	1,471
109 年度到期	3,156	3,156
110 年度到期	473	473
111 年度到期	2,995	2,9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12 年度到期	\$ 6,248	\$ 6,248
113 年度到期	<u>4,061</u>	<u>-</u>
	<u>59,179</u>	<u>55,11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17	3,822
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680	170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損失	<u>39,868</u>	<u>31,127</u>
	<u>40,965</u>	<u>35,119</u>
	<u>\$100,144</u>	<u>\$ 90,237</u>

截至 103 年底止，合併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公 司 名 稱	截 止 年 度	金 額
淮安振維	104 年度 (業經核定)	\$ 1,590
	105 年度 (業經核定)	5,089
	106 年度 (業經核定)	22,885
	107 年度 (尚未核定)	11,211
	本 公 司	108 年度 (業經核定)
	109 年度 (業經核定)	3,156
	110 年度 (業經核定)	473
	111 年度 (業經核定)	2,995
	112 年度 (尚未核定)	5,239
	113 年度 (尚未申報)	3,672
慧通國際	112 年度 (尚未核定)	1,009
	113 年度 (尚未申報)	<u>389</u>
		<u>\$ 59,17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4,593</u>	<u>\$ 4,455</u>

103 及 102 年度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是以未有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個體中，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大陸孫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二、合併每股純損

用以計算合併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損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損	<u>103年度</u> (\$ 92,525)	<u>102年度</u> (\$130,465)
-------------	-----------------------------	-----------------------------

#### 股 數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合併基本每股純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年度</u> 51,267	<u>102年度</u> 51,267
----------------------------	------------------------	------------------------

103 及 102 年度稅後合併稀釋每股純損，因潛在普通股列入將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以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損列示。

### 二三、企業合併

#### (一) 購買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購 買 日</u>	<u>具表決權之所 有權權益／購 買比例(%)</u>	<u>移 轉 對 價</u>
慧通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網通設備服務及電 子器材批發業務	102年4月8日	100	\$ 4,030
創泓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資安設備買賣及服 務	102年10月1日	60	15,000
遠陞軟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 及服務	102年12月27日	100	<u>40,000</u>
				<u>\$ 59,030</u>

合併公司購買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多角化經營網通設備及資安設備服務之營運。

合併公司購買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因行動軟體開發市場日漸具競爭力，故為多角化經營行動軟體開發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遠 陞 軟 體	創 泓 科 技	慧 通 國 際
現 金	\$ 40,000	\$ 15,000	\$ 4,030

(三) 購買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遠 陞 軟 體	創 泓 科 技	慧 通 國 際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471	\$ 20,020	\$ 1,60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6,542	1,545
存 貨	-	14,422	-
其他流動資產	785	363	119
非流動資產			
運輸及其他設備	17	113	1,449
存出保證金	-	1,770	50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419)	( 10,384)	-
其他應付款	( 725)	( 3,596)	( 1,341)
其他流動負債	( 97)	( 3,443)	( 939)
	<u>\$ 37,032</u>	<u>\$ 25,807</u>	<u>\$ 2,939</u>

(四) 非控制權益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購買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0,889 仟元衡量。

(五) 因購買產生之商譽(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遠 陞 軟 體	慧 通 國 際
移轉對價	\$ 40,000	\$ 4,03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37,032</u> )	( <u>2,939</u> )
因購買產生之商譽	<u>\$ 2,968</u>	<u>\$ 1,091</u>

購買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

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遠 陞 軟 體	創 泓 科 技	慧 通 國 際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0,000	\$ 15,000	\$ 4,03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 現金餘額	( <u>37,471</u> )	( <u>20,020</u> )	( <u>1,600</u> )
	<u>\$ 2,529</u>	<u>(\$ 5,020)</u>	<u>\$ 2,430</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購買日起，來自被購買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102年度</u>
營業收入	
—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2年4月8日至12月31日）	\$ 7,369
—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14,849
—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2月27日至12月31日）	<u>11</u>
	<u>\$ 22,229</u>
本年度淨利（損）	
—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2年4月8日至12月31日）	(\$ 3,232)
—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445
—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2月27日至12月31日）	( <u>70</u> )
	<u>(\$ 2,857)</u>

倘該企業合併係發生於購買日所屬之年度開始日，102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91,045 仟元及 8,766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購買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 二四、處分子公司

孫公司 Priceplay.com Inc. 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並未按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以致持股比例由 102 年底之 50% 減少至 103 年底之 30%，同時喪失控制能力，並於 103 年度認列喪失子公司之處分利益 11,537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處分 Priceplay.com Inc.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761
其他流動資產	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2,660 )
處分之淨資產	( \$ 37,802 )

##### (二)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3年度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761</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外，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554</u>	<u>\$ -</u>	<u>\$ -</u>	<u>\$ 6,554</u>

####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138	\$ -	\$ -	\$ 7,138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u>	<u>744</u>	<u>-</u>	<u>744</u>
合 計	<u>\$ 7,138</u>	<u>\$ 744</u>	<u>\$ -</u>	<u>\$ 7,882</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05,789	\$726,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554	7,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3,000
存出保證金	4,641	4,72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16,475	595,841
存入保證金	500	49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受限制資產（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4.3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2.4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i)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ii)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78)	\$ 1,350	\$ -	(\$ 76)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資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4,045
—金融負債	269,940	271,4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3,420	360,448
—金融負債	47,773	124,53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3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2,556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 2,35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淨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66 仟元及 7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當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二主要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6.36% 及 63.57%。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5,388	\$ 77,048	\$ 4,719
浮動利率工具	4.75~6.22	15,662	19,984	12,694
固定利率工具	2.19~2.75	<u>15,522</u>	<u>15,224</u>	<u>9,243</u>
		<u>\$ 136,572</u>	<u>\$ 112,256</u>	<u>\$ 26,65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7,009	\$ 93,251	\$ 13,121
浮動利率工具	2.50~5.58	11,611	53,125	62,833
固定利率工具	1.48~2.37	<u>14,257</u>	<u>4,487</u>	<u>27,956</u>
		<u>\$ 92,877</u>	<u>\$ 150,863</u>	<u>\$ 103,910</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後 1 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 88,329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7,578	\$170,980
— 未動用金額	<u>97,372</u>	<u>210,495</u>
	<u>\$184,950</u>	<u>\$381,475</u>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	\$ 686	\$ -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已於 102 年 1 月喪失重大影響 力）	<u>-</u>	<u>7,074</u>
	<u>\$ 686</u>	<u>\$ 7,074</u>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與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 -	\$ 20,361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	\$ 3,744	\$ 1,166
	營 業 費 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相同	\$ 57	\$ -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存出保證金</u>		
實質關係人	\$ 74	\$ 74
<u>應付帳款</u>		
與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 -	\$ 21,379
<u>其他應付款</u>		
實質關係人	\$ 1,327	\$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授信期間進行支付。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約當，貨款收取條件係按一般授信條件交付。

## (二)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2年度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240,000仟元，應募人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103及102年度分別認列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對關係人發生之利息費用為5,128仟元及694仟元。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658	\$ 14,367
退職後福利	501	338
	<u>\$ 11,159</u>	<u>\$ 14,7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可轉換公司債及開立遠期信用狀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無活絡市場 債券投資—流動）	\$ -	\$ 31,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155
投資性不動產	-	13,126
應收帳款淨額	34,716	34,719
預付租賃款	2,423	2,343
銀行備償專戶（包含於其他流動 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212,187	217,075
	<u>\$249,326</u>	<u>\$342,895</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655	31.65		\$ 178,981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8,076	6.1238		255,605
			(美元：人民幣)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811		31.65		\$	310,518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4,167		6.1238			131,886	
				(美元：人民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039		29.805		\$	299,212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0,690		6.0969			318,615	
				(美元：人民幣)				
人 民 幣		1,562		4.8885			7,636	
				(人民幣：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04		29.805			95,495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2,997		6.0969			387,376	
				(美元：人民幣)				

###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淮安振維及慧通國際，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47,475 仟元及 20,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背書保證額度淮安振維及慧通國際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27,773 仟元及 20,000 仟元。
- (二) 孫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淮安振維）為配合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江蘇漣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發展策略，接受中國地方政府徵收廠房建築物及其附屬土地使用權。新廠區之土地使用權由江蘇漣水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提供，淮安振維將依照協議規定建造新廠房及搬遷相關設備。

因新廠區建設方案尚未定案且須報經漣水縣規劃局核准後方可建設，故尚無法估計未來新建廠房建築物之總成本。惟淮安振維管理當局認為，此次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徵收之補助款人民幣 33,586 仟元及搬遷補助款人民幣 13,303 仟元已考慮淮安振維現有廠房建築物之殘值、未來新建廠房建築物及搬遷成本，對該公司應無重大之影響。淮安振維於 103 年 4 月收到開發區土地徵收第一期補助款人民幣 14,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8,919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三)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icePlay.com Inc. 於 103 年 1 月至 4 月間分別對侵害其專利 US8050982 及 US8494917 之四家公司提起侵權之訴，該訴訟分別於美國 Delaware 及 California 區域法院進行審理。其中 Delaware 區域法院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針對部分案件作出其所持有之前述兩項專利係屬無效之判決。PricePlay.com Inc. 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已針對此判決向聯邦巡迴法庭提起上訴。本公司管理當局參酌律師意見後認為，在做出最後判決前，訴訟最終結果尚難以判斷，惟 PricePlay.com Inc. 於各訴訟中係屬原告，預計不致產生重大或有損失，對其財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四、六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線材部門及網路通訊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失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電子線材部門	\$ 697,380	\$ 731,940	(\$ 56,272)	(\$ 109,510)
網路通訊部門	<u>154,751</u>	<u>60,486</u>	( <u>63,266</u> )	( <u>12,499</u> )
合 計	<u>\$ 852,131</u>	<u>\$ 792,426</u>	( <u>119,538</u> )	( <u>122,009</u> )
利息收入			913	663
利息費用			( 10,108)	( 8,006)
外幣兌換淨益			4,086	4,7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0)	( 7,00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223)	-
其 他			<u>9,537</u>	<u>3,133</u>
稅前淨損			<u>(\$ 118,333)</u>	<u>(\$ 128,44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失係指電子線材及網路通訊部門所產生之損失，不包含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外幣兌換淨益（損）、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他及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3年度	102年度
電子線材部門	\$ 22,346	\$ 30,352
網路通訊部門	<u>781</u>	<u>312</u>
	<u>\$ 23,127</u>	<u>\$ 30,664</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電子線材部門	\$697,380	\$731,940
網路通訊部門	<u>154,751</u>	<u>60,486</u>
	<u>\$852,131</u>	<u>\$792,426</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中國	\$441,105	\$568,069
台灣	<u>411,026</u>	<u>224,357</u>
	<u>\$852,131</u>	<u>\$792,426</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3及102年度電子線材部門之收入金額分別為697,380仟元及731,940仟元，其中有263,324仟元及287,343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3及102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10%之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客戶 A	\$263,324	\$287,343
客戶 B	154,673	175,560
客戶 C	<u>104,717</u>	<u>100,056</u>
	<u>\$522,714</u>	<u>\$562,959</u>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2)	備註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8,180	\$ -	\$ -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30,051	\$ 130,05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805	-	-	1.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30,051	130,051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235	-	-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30,051	130,05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470	-	-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30,051	130,05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470	-	-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30,051	130,051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470	-	-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30,051	130,051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	-	-	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30,051	130,051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	-	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30,051	130,051	
1	Jhen Y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950	9,495	9,495	2.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80,622	80,622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650	31,650	22,155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80,622	80,622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650	31,650	31,65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80,622	80,622	
2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923	9,310	9,31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51,412	51,412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45	10,345	10,345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51,412	51,412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034	31,034	31,034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51,412	51,412	
3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10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8,401	8,401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85	7,759	6,667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8,401	8,401	
4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00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8,653	8,653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8,653	8,653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	3,000	3,00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8,653	8,653	
5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310	44,310	44,31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96,265	96,265	

註 1：除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對單一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 2：除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對單一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 3：上列表示之實際支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保證	註
			關係	稱關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子公司		\$ 260,102 260,102 260,102 260,102 260,102 32,513	\$ 9,141 12,380 30,470 45,705 46,425 47,475 30,000	\$ - - - - - 47,475 20,000	\$ - - - - - - -	- - - - - 14.60 6.15	\$ 260,102 260,102 260,102 260,102 260,102 32,513	Y Y Y Y Y Y Y	N N N N N N N	Y Y Y Y Y Y N		

註 1：對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 100% 之孫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 2：對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 100% 之孫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備價值		註
					數	金額		淨	值	
振維電子公司	股票 慶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0	\$ 6,554	\$ 6,554	0.41	6,554	註 1	
	明勝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	2.00	-	註 2	

註 1：公允價值係依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 2：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應收(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 190,039	76.54%	30天	—	(\$ 29,428)	( 50.7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公司	本公司	銷	( 190,039)	( 40.30%)	30天	—	29,428	23.24%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資金額度		未	持		有	被	投	本	認	註
					始	102年12月31日		數	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	率	金	本	期	期	之	註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Yei Enterprise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 346,177	\$ 285,655	9,500,000	9,500,000	100.00	\$ 80,622	80,622	(\$ 45,874)	(\$ 45,874)	(\$ 45,874)	45,874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35,049	92,989	3,719,000	3,719,000	100.00	96,265	96,265	( 2,646)	( 2,646)	( 2,646)	2,646	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段139號4樓	網通設備架設	33,030	33,030	3,000,000	3,000,000	90.09	24,069	24,069	( 2,286)	( 2,286)	( 2,060)	2,060	子公司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18號7樓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40,000	4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21,632	21,632	( 15,391)	( 15,391)	( 15,391)	15,391	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322號6樓	資安設備買賣及服務	15,000	15,000	1,500,000	1,500,000	60.00	15,986	15,986	978	978	587	587	孫公司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Newark, DE 19711	IC 及軟體設計	27,187	300	45,000	45,000	30.00	11,256	11,256	( 54,383)	( 54,383)	( 27,159)	27,159	-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Priceplay.com Inc.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辦理現金增資 1,390 仟美元，惟子公司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前述現金增資，因是對 Priceplay.com Inc.持股比例由 102 年底之 50% 減少為 30%，並喪失控制能力。

註 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自台灣積累投資金額	年初台灣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自台灣積累投資金額	年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底度認列損失帳(註3)	年底投資價值(註3)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1)	註
						匯出	匯入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221,550 仟元 7,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21,550 仟元 7,000 仟美元	\$ -	\$ -	\$ -	\$ 221,550 仟元 7,000 仟美元	\$ -	100.00	\$ 42,575 仟元 (8,629 仟人民幣)	\$ 8,401 仟元 1,624 仟人民幣	\$ -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裝製造銷售	85,455 仟元 2,7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9,125 仟元 2,500 仟美元	-	-	-	79,125 仟元 2,500 仟美元	-	100.00	(2,767 仟元) (561 仟人民幣)	51,412 仟元 9,940 仟人民幣	-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6,465 仟元 2,1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1,650 仟元 1,000 仟美元	-	-	-	31,650 仟元 1,000 仟美元	-	100.00	(3,961 仟元) (803 仟人民幣)	6,744 仟元 1,304 仟人民幣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註1及2)	依會經陸地審投審會現定
\$351,315 (11,100 仟美元)	\$203,059 (註5)

註 1：除本年底認列投資損失係以 103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3 年 12 月底之匯率計算。

註 2：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已全數匯回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註 3：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二、八、三十及附表一、二及四~七。

註 5：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註 6：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 淮安振維 淮安振維 淮安振維 深圳振維 深圳振維 深圳振維 慧通國際 創泓科技 深圳振維 吳江振維		1 1 1 1 1 1 1 1 1 2 2	進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進 利息收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90,039 1,235 32,265 29,428 5,668 23,107 162 11,416 1,179 420 6,667 40,344 593 63,922 44,788 10,345 101 56 3,035 3,870 45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依市場行情議定報酬	22 - 3 3 1 3 - 1 - - 1 4 - 7 5 1 - - - - -			
1	淮安振維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Pors Wiring Co., Ltd.		2 2 2	利息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深圳振維		吳江振維		2	利息收入						
3	遠陞軟體		振維電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4	慧通國際		慧通國際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Pors Wiring Co., Ltd.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		2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利息收入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消。

## 五、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振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392	6	\$ 18,63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554	1	7,88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	-	31,47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06,767	16	54,942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36,135	6	217,864	28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8,398	1	7,519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632	2	16,83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8,878	32	355,156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22,588	34	179,202	2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三)	1,730	-	2,1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2,972	2	13,12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252	-	1,349	-
1975	預付退休金(附註四、五及十七)	9,434	1	9,167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	204,120	31	204,000	2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435	-	3,2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531	68	415,321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2,409	100	\$ 770,4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39,805	6	\$ 46,444	6
2170	應付帳款	17,200	3	15,21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0,844	6	67,057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87	1	7,53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4,836	16	136,243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二五)	230,135	35	225,00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811	-	1,3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2,446	35	226,322	29
2XXX	負債總計	337,282	51	362,565	4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512,666	77	512,666	66
3200	資本公積	11,031	2	14,649	2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204,920)	( 31)	( 116,083)	(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6,350	1	( 3,320)	-
3XXX	權益淨額	325,127	49	407,912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62,409	100	\$ 770,4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264,495	101	\$ 203,08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737</u>	<u>1</u>	<u>952</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61,758	100	202,128	100
	銷貨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u>247,247</u>	<u>95</u>	<u>193,070</u>	<u>96</u>
5900	銷貨毛利	<u>14,511</u>	<u>5</u>	<u>9,058</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797	3	6,790	3
6200	管理費用	31,441	12	35,24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04</u>	<u>-</u>	<u>2,36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42</u>	<u>15</u>	<u>44,401</u>	<u>22</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u>	<u>-</u>	<u>(1,045)</u>	<u>-</u>
6900	營業淨損	<u>(25,231)</u>	<u>(10)</u>	<u>(36,38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1,780	1	2,563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3,188	1	7,407	4
7230	兌換淨益（附註十九）	6,762	3	5,041	2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u>(3,000)</u>	<u>(1)</u>	<u>(7,000)</u>	<u>(3)</u>
7679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四）	<u>(2,895)</u>	<u>(1)</u>	<u>(2,71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四)	(\$ 6,526)	( 3)	(\$ 1,057)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附註 四及十四)	( 65,971)	( 25)	( 97,258)	( 4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66,662)	( 25)	( 93,018)	( 46)
7900	稅前淨損	( 91,893)	( 35)	( 129,406)	( 6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十)	632	1	1,059	-
8200	本年度淨損	( 92,525)	( 36)	( 130,465)	( 6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670	4	10,615	5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附註四及十七)	85	-	7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十)	( 15)	-	( 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9,740	4	10,67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82,785)	( 32)	(\$ 119,788)	( 59)
	每股純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本及稀釋	(\$ 1.80)		(\$ 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八)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權益淨額
A1	51,267	\$ 512,666	\$ 161,216	(\$ 143,278)	(\$ 13,935)	\$ 516,6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	( 157,598)	157,598	-	-
C5		-	11,031	-	-	11,031
發行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D1		-	-	( 130,465)	-	( 130,465)
D3		-	-	62	10,615	10,677
D5		-	-	( 130,403)	10,615	( 119,788)
Z1	51,267	512,666	14,649	( 116,083)	( 3,320)	407,9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	( 3,618)	3,618	-	-
D1		-	-	( 92,525)	-	( 92,525)
D3		-	-	70	9,670	9,740
D5		-	-	( 92,455)	9,670	( 82,785)
Z1	51,267	\$ 512,666	\$ 11,031	(\$ 204,920)	\$ 6,350	\$ 325,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1,893)	(\$ 129,4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5	1,086
A20200	攤銷費用	1,044	3,092
A20300	呆帳費用 (轉回利益)	63	( 20)
A20900	利息費用	6,526	1,0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8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	-	91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61	( 5)
A29900	迴轉退休金	( 182)	( 1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65,971	97,258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2,895	2,7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485)	( 54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7,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8	( 7,138)
A31130	應收票據	-	328
A31150	應收帳款	( 48,337)	( 31,006)
A31200	存貨	( 940)	( 7,314)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26	( 2,077)
A32150	應付帳款	1,493	12,2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273)	64,2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35)	( 3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1,703)	12,0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12)	( 3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6)	( 3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 83,201)	11,3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31,477	(\$ 16,6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0)	( 204,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3,322	( 80,87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02,582)	( 73,030)
B023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3,0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3)	( 1,1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0	( 1,8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5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9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484</u>	<u>( 322,4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017)	36,3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3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34,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7,524)</u>	<u>270,92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59	( 40,1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33</u>	<u>58,7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392</u>	<u>\$ 18,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靜翊



經理人：吳靜翊



會計主管：陳文魁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5 年 2 月，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電腦連接線買賣及進出口貿易之業務。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 95 年 8 月 2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6 年 9 月 1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0 月 12 日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 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 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 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本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均為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認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

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作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金額）及權益（列入損益）組成部分。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 2. 租賃之土地與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預付退休金係代表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52 仟元及 1,34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7,554 仟元及 44,787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	\$ 84
銀行活期存款	<u>40,310</u>	<u>18,549</u>
	<u>\$ 40,392</u>	<u>\$ 18,63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1%~0.17%	0.05%~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54	\$ 7,138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十六）	-	744
	<u>\$ 6,554</u>	<u>\$ 7,88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 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3,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管理當局於 103 及 102 年度評估，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下跌，故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仟元及 7,000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1,477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20%~1.88%。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十、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14,249	\$ 62,361
減：備抵呆帳	( <u>7,482</u> )	( <u>7,419</u> )
	<u>\$106,767</u>	<u>\$ 54,94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授信期間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授信期間在 9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96	\$ 43	\$ 7,439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u>25</u> )	<u>5</u>	( <u>20</u>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71</u>	<u>\$ 48</u>	<u>\$ 7,419</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71	\$ 48	\$ 7,419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63</u>	<u>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71</u>	<u>\$ 111</u>	<u>\$ 7,48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均為 7,371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06,392	\$ 48,268
逾期30天內	486	6,722
逾期90天以上	7,371	7,371
合計	<u>\$114,249</u>	<u>\$ 62,361</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 十一、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u>\$ 8,398</u>	<u>\$ 7,519</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7,247 仟元及 193,070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1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 仟元（主要係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923	\$ 8,558	\$ 1,500	\$ 13,083	\$ 29,064
增 添	-	-	-	1,172	1,172
處 分	-	-	( 1,500)	( 7,626)	( 9,126)
重分類	( 5,923)	( 8,558)	-	-	( 14,48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6,629</u>	<u>\$ 6,62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201	\$ 354	\$ 10,565	\$ 12,120
折舊費用	-	154	42	890	1,086
處 分	-	-	( 396)	( 7,414)	( 7,810)
減損損失	-	-	-	410	410
重分類	-	( 1,355)	-	-	( 1,3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4,451</u>	<u>\$ 4,45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u>\$ 2,178</u>	<u>\$ 2,178</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6,629	\$ 6,629
增 添	-	-	-	433	433
處 分	-	-	-	( 2,955)	( 2,95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4,107</u>	<u>\$ 4,10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4,451	\$ 4,451
折舊費用	-	-	-	881	881
處 分	-	-	-	( 2,955)	( 2,95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2,377</u>	<u>\$ 2,37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u>\$ 1,730</u>	<u>\$ 1,73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至5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於102年10月搬遷營業據點，原南崁辦公廠房13,126仟元預計將出售或出租以賺取收益，並於102年底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重分類	<u>14,48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81</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重分類	( <u>1,355</u>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 1,355</u> )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3,126</u>

(接次頁)

(承前頁)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4,481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55)
折舊費用	( 15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09)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2,972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5 至 5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世賢估價師分別於103年及102年底進行評價。該評價係依建物與土地整體使用、處分為原則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26,473	\$ 25,194

本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 96,265	\$ 51,399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80,622	61,746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069	26,129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32	39,928
	<u>\$222,588</u>	<u>\$179,20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100.00%	100.00%
Pors Wiring Co., Ltd.	100.00%	100.00%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09%	90.09%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103 年度評估子公司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狀況不如預期，使得商譽帳面金額發生顯著下跌，遂於 103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895 仟元。

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網通設備服務之營運，於 102 年 4 月 8 日以 4,030 仟元購買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狀況不如預期，使得商譽帳面金額發生顯著下跌，遂於 102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714 仟元。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五、短期銀行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狀借款（附註二五）	\$ 20,583	\$ 36,444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u>19,222</u>	<u>10,000</u>
	<u>\$ 39,805</u>	<u>\$ 46,444</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9%~2.75% 及 1.48%~2.37%。

#### 十六、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230,135</u>	<u>\$225,007</u>

#### 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於國內發行 2.4 仟單位、3 年期、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40,000 仟元。擔保品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4.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05 年 11 月 2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553%。

	1 0 3 年 12 月 31 日	1 0 2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80 仟元）	\$234,720	\$ 234,7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48 仟元）	( 11,031)	( 11,031)
發行日贖回權金融資產	<u>624</u>	<u>62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5,032 仟元）	224,313	224,313
以有效利率 2.2553% 計算之利息	<u>5,822</u>	<u>694</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30,135</u>	<u>\$225,007</u>

有關國內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應募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

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25%	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29	\$ 3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11)	( 203)
	<u>(\$ 182)</u>	<u>(\$ 172)</u>

103 及 102 年度相關退休金利益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推銷費用	<u>\$ 32</u>	<u>\$ 47</u>
管理費用	<u>\$ 150</u>	<u>\$ 115</u>
研發費用	<u>\$ -</u>	<u>\$ 10</u>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85 仟元及 75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下。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55 仟元及 17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資產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17)	(\$ 1,4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751</u>	<u>10,622</u>
確定福利資產	<u>\$ 9,434</u>	<u>\$ 9,16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455)	(\$ 1,889)
利息成本	( 29)	( 31)
精算利益	95	142
福利支付數	<u>72</u>	<u>323</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317)</u>	<u>(\$ 1,45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622	\$ 10,80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1	203
精算損失	( 10)	( 67)
福利支付數	<u>( 72)</u>	<u>( 323)</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751</u>	<u>\$ 10,62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8.82	22.86
短期票券	2.50	4.10
債券	11.53	9.37
固定收益類	14.68	18.11
權益證券	48.46	44.77
貨幣型基金	1.04	-
其他	<u>2.97</u>	<u>0.79</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317</u>	<u>\$ 1,455</u>	<u>\$ 1,889</u>	<u>\$ 1,88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751</u>	<u>\$ 10,622</u>	<u>\$ 10,809</u>	<u>\$ 10,870</u>
提撥短絀	<u>\$ 9,434</u>	<u>\$ 9,167</u>	<u>\$ 8,920</u>	<u>\$ 8,98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95</u>	<u>\$ 465</u>	<u>\$ 33</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1</u>	<u>(\$ 390)</u>	<u>(\$ 278)</u>	<u>\$ -</u>

## 十八、權益

### (一) 發行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u>	<u>65,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u>	<u>\$ 6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267</u>	<u>51,267</u>
已發行股本	<u>\$ 512,666</u>	<u>\$ 512,6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無變動。

###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 — 認股權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1,216	\$ -	\$ 161,2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7,598)	-	( 157,59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11,031	11,03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3,618	11,031	14,64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618)	-	( 3,6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031</u>	<u>\$ 11,03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0%。
2. 董監事酬勞 3%。

3. 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均為稅後純損，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發佈日後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 1 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會，通過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及 102 年 3 月 22 日擬議之虧損撥補案，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618 仟元及 157,598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30 日擬議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公司原帳列之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盈虧）者，免就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得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淨 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資產減損損失	\$ -	(\$ 917)
處分資產損失	-	(128)
	<u>\$ -</u>	<u>(\$ 1,045)</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1	\$ 1,086
投資性不動產	1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4</u>	<u>3,092</u>
合 計	<u>\$ 2,079</u>	<u>\$ 4,1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35</u>	<u>\$ 1,0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44</u>	<u>\$ 3,09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998</u>	<u>\$ 24,43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49	\$ 1,175
確定福利計畫	<u>( 182 )</u>	<u>( 172 )</u>
合計	<u>\$ 967</u>	<u>\$ 1,0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965</u>	<u>\$ 25,441</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 人及 30 人/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1 人及 34 人。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兌換利益總額	(\$ 14,329)	(\$ 6,008)
兌換損失總額	<u>7,567</u>	<u>967</u>
淨 益	<u>(\$ 6,762)</u>	<u>(\$ 5,041)</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境外所得不可扣抵稅額	\$ 47	\$ 34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85</u>	<u>7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2</u>	<u>\$ 1,0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5,622)	(\$ 21,9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52	2,18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2,555	20,530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稅款	<u>47</u>	<u>3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32</u>	<u>\$ 1,05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 <u>15</u>	\$ <u>1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1,154	(\$ 77)	\$ -	\$ 1,077
其 他	<u>195</u>	<u>( 20)</u>	<u>-</u>	<u>175</u>
	<u>\$ 1,349</u>	<u>(\$ 97)</u>	<u>\$ -</u>	<u>\$ 1,25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216)	(\$ 30)	(\$ 15)	(\$ 1,2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92)</u>	<u>( 458)</u>	<u>-</u>	<u>( 550)</u>
	<u>(\$ 1,308)</u>	<u>(\$ 488)</u>	<u>(\$ 15)</u>	<u>(\$ 1,811)</u>

10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 1,211	(\$ 57)	\$ -	\$ 1,1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7	( 387)	-	-
其 他	<u>344</u>	<u>( 149)</u>	<u>-</u>	<u>195</u>
	<u>\$ 1,942</u>	<u>(\$ 593)</u>	<u>\$ -</u>	<u>\$ 1,34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退休金利益	(\$ 1,174)	(\$ 29)	(\$ 13)	(\$ 1,2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 92)</u>	<u>-</u>	<u>( 92)</u>
	<u>(\$ 1,174)</u>	<u>(\$ 121)</u>	<u>(\$ 13)</u>	<u>(\$ 1,308)</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1,471	\$ 1,471
109 年度到期	3,156	3,156
110 年度到期	473	473
111 年度到期	2,995	2,995
112 年度到期	5,239	5,239
113 年度到期	<u>3,672</u>	<u>-</u>
	<u>17,006</u>	<u>13,33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損失	39,868	31,127
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680	170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u>-</u>	<u>156</u>
	<u>40,548</u>	<u>31,453</u>
	<u>\$ 57,554</u>	<u>\$ 44,787</u>

截至 103 年底止，本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截 止 年 度	金 額
108 (業經核定)	\$ 1,471
109 (業經核定)	3,156
110 (業經核定)	473
111 (業經核定)	2,995
112 (尚未核定)	5,239
113 (尚未申報)	<u>3,672</u>
	<u>\$ 17,00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93</u>	<u>\$ 4,455</u>

103 及 102 年度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是以未有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純損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純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損	<u>103年度</u> (\$ 92,525)	<u>102年度</u> (\$130,465)
-------------	-----------------------------	-----------------------------

股 數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年度</u> 51,267	<u>102年度</u> 51,267
----------------------	------------------------	------------------------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稅後稀釋每股純損，因潛在普通股列入將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以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列示。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本公司除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外，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554</u>	<u>\$ -</u>	<u>\$ -</u>	<u>\$ 6,554</u>

####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7,138</u>	<u>\$ -</u>	<u>\$ -</u>	<u>\$ 7,138</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u>	<u>744</u>	<u>-</u>	<u>744</u>
合 計	<u>\$ 7,138</u>	<u>\$ 744</u>	<u>\$ -</u>	<u>\$ 7,882</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95,381	\$539,9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554	7,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3,000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		
動資產）	1,071	1,89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7,849	128,712
存入保證金	500	7
應付公司債	230,135	225,0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5.7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7.0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	\$ 921	\$ 2,170 (i)	\$ -	(\$ 76)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資產。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4,045
—金融負債	269,940	271,4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2,397	243,05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2,524仟元及2,431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 66 仟元及 7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當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部分主要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0.83% 及 74.32%。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634	\$ 40,691	\$ 259
固定利率工具	2.19~2.75	<u>15,522</u>	<u>15,224</u>	<u>9,243</u>
		<u>\$ 36,156</u>	<u>\$ 55,915</u>	<u>\$ 9,502</u>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6,296	\$ 48,812	\$ 1,775
固定利率工具	1.48~2.37	<u>14,257</u>	<u>4,487</u>	<u>27,956</u>
		<u>\$ 50,553</u>	<u>\$ 53,299</u>	<u>\$ 29,731</u>

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後 1 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 39,989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9,805	\$ 46,444
— 未動用金額	<u>42,670</u>	<u>38,165</u>
	<u>\$ 82,475</u>	<u>\$ 84,609</u>

####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686</u>	<u>\$ -</u>
	進	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孫公司	\$213,146	\$156,950
與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u>	<u>20,361</u>
	<u>\$213,146</u>	<u>\$177,311</u>
關 係 人 類 別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孫公司	\$ 40,844	\$ 45,678
與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u>-</u>	<u>21,379</u>
	<u>\$ 40,844</u>	<u>\$ 67,057</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約當，貨款收取條件，係按一般授信條件交付。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二)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融資款)</u>		
孫公司	\$ -	\$ 152,006
<u>其他應收款(利息)</u>		
孫公司	\$ -	\$ 1,177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公司	\$ 22	\$ -
孫公司	1,397	2,162
	\$ 1,419	\$ 2,162
<u>利息費用</u>		
子公司	\$ 101	\$ -

本公司提供放款與子公司慧通、孫公司淮安振維及深圳振維，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三)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2年度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240,000仟元，應募人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103及102年度分別認列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對關係人發生之利息費用為5,128仟元及694仟元。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代墊款</u>		
孫公司	\$ 32,265	\$ 64,681
<u>其他應收款—其他</u>		
子公司	\$ 3,870	\$ -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孫公司	\$ 5,668	\$ 6,426
<u>其他收入</u>		
子公司	\$ 1,179	\$ 90
孫公司	420	100
	\$ 1,599	\$ 19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代購原料手續費收入，係依據市場議定報酬及合約收款方式收取。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508	\$ 11,532
退職後福利	<u>502</u>	<u>338</u>
	<u>\$ 8,010</u>	<u>\$ 11,8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本公司及淮安振維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可轉換公司債及開立遠期信用狀之擔保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	\$ -	\$ 31,477
銀行備償專戶（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087	217,075
投資性不動產	<u>-</u>	<u>13,126</u>
	<u>\$212,087</u>	<u>\$261,678</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655		31.65		\$ 178,981
			(美元：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44		31.65		86,848
			(美元：新台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039		29.805			\$ 299,212		
			(美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1,562		4.8885			7,636		
			(人民幣：新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58		29.805			82,202		
			(美元：新台幣)					

##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淮安振維及慧通國際，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 47,475 仟元及 20,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背書保證額度淮安振維及慧通國際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 27,773 仟元及 20,000 仟元。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四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支金額	金額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金額	有短期融資金額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貨與價值 (註 1)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備註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18,180 29,805 15,235 30,470 30,470 4,000 5,000 30,950	\$ - - - - - - - 9,495	\$ - - - - - - - 9,495	1.8% 1.8% 2.1% 2.1% 2.1% 3.0% 3.0% 2.1%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 - - - - - - -	- - - - -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 -	- - - - - - - -	\$ 130,051 130,051 130,051 130,051 130,051 130,051 130,051 80,622	\$ 130,051 130,051 130,051 130,051 130,051 130,051 130,051 80,622	- - - - - - - -	- - - - - - - -	
1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是 是 是	31,650 31,650 9,923 10,345 31,034	31,650 31,650 9,310 10,345 31,034	22,155 31,650 9,310 10,345 31,034	2.5% 3% 3% 3% 3%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 - - - -	- -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 - -	80,622 80,622 51,412 51,412 51,412	80,622 80,622 51,412 51,412 51,412	- - - - -	- - - - -	
2	振維電子(英江)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是	14,710 14,885 14,800	- 7,759 -	6,667	3% 3% 2%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 - -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8,401 8,401 8,653	8,401 8,401 8,653	- - -	- - -	
3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是	4,000 3,000 44,310	- 3,000 44,310	3,000	3% 3% 3%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 - -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8,653 8,653 96,265	8,653 8,653 96,265	- - -	- - -	
4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是 是	4,000 3,000 44,310	- 3,000 44,310	3,000	3% 3% 3%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 - -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8,653 8,653 96,265	8,653 8,653 96,265	- - -	- - -	
5	Pors Wiring Co., Ltd.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310	44,310	44,310	3%	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96,265	96,265	-	-

註 1：除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 2：除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外，母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保證	註
			關係	稱關											
0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子公司		\$ 260,102 260,102 260,102 260,102 260,102 32,513	\$ 9,141 12,380 30,470 45,705 46,425 47,475 30,000	\$ - - - - - 47,475 20,000	\$ - - - - - 27,773 20,000	- - - - - - -	- - - - 14.60 6.15	\$ 260,102 260,102 260,102 260,102 260,102 32,513	Y Y Y Y Y Y Y	N N N N N N N	Y Y Y Y Y Y N	

註 1：對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 100% 之孫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 2：對直接持有及間接持有 100% 之孫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 之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該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允價	底值	
振維電子公司	股票 慶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0	\$ 6,554	0.41	\$ 6,554	註 1	
	明勝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2.00	-	註 2	

註 1：公允價值係依年底收盤價計算。

註 2：因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應收(付)金額			
振維電子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90,039	76.54%	30天	\$ -	(\$ 29,428)	( 50.7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振維電子公司	母公司	( 190,039)	( 40.30%)	30天	-	29,428	23.24%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年底	持		被	本年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率	帳			
振維電子公司	Jhen Yei Enterprise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 346,177	\$ 285,655	9,500,000	100.00	\$ 80,622	(\$ 45,874)	(\$ 45,874)	子公司
	Pors Wiring Co., Ltd.	Ellen L. Skelton Building, Fishers Lan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35,049	92,989	3,719,000	100.00	96,265	( 2,646)	( 2,646)	子公司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段139號4樓	網通設備架設	33,030	33,030	3,000,000	90.09	24,069	( 2,286)	( 2,060)	子公司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18號7樓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40,000	40,000	4,000,000	100.00	21,632	( 15,391)	( 15,391)	子公司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322號6樓	資安設備買賣及服務	15,000	15,000	1,500,000	60.00	15,986	978	587	孫公司
	Priceplay.com Inc. (註2)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Newark, DE 19711	IC及軟體設計	27,187	300	45,000	30.00	11,256	( 54,383)	( 27,159)	-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Priceplay.com Inc.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辦理現金增資 1,390 仟美元，惟子公司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前述現金增資，因是對 Priceplay.com Inc.持股比例由 102 年底之 50% 減少為 30%，並喪失控制能力。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初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失(註3)	年底投資價值(註3)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1)	註
						匯出	收回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 221,550 仟元 7,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21,550 仟元 7,000 仟美元	\$ -	\$ -	\$ -	221,550 仟元 7,000 仟美元	100.00	(\$ 42,575 仟元) ( 8,629 仟人民幣)	\$ 8,401 仟元 1,624 仟人民幣	-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及CCFL組裝製造銷售	85,455 仟元 2,7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9,125 仟元 2,500 仟美元	-	-	-	79,125 仟元 2,500 仟美元	100.00	( 2,767 仟元) ( 561 仟人民幣)	51,412 仟元 9,940 仟人民幣	-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66,465 仟元 2,1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1,650 仟元 1,000 仟美元	-	-	-	31,650 仟元 1,000 仟美元	100.00	( 3,961 仟元) ( 803 仟人民幣)	6,744 仟元 1,304 仟人民幣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及2)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註1)	社會經濟部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定額	會審投資規限
\$351,315 (11,100 仟美元)	\$392,460 (12,400 仟美元)	\$203,059 (註5)		

註 1：除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係以 103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及盈餘匯回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3 年底之匯率計算。

註 2：差異金額係出售信豐振維電子有限公司股權，退回投資款已全數匯回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註 3：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二四、二七、二八及附表一、二及四~六。

註 5：本公司原申請赴大陸地區投資時累計匯出金額並未超過限額，後係因虧損而造成淨值減少，致累計匯出金額超過此限額。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6,550	623,402	(76,852)	(12.33)
非流動資產		392,943	399,727	(6,784)	(1.70)
資產總額		939,493	1,023,129	(83,636)	(8.17)
流動負債		296,261	374,400	(78,139)	(20.87)
非流動負債		304,800	226,811	77,989	34.39
負債總額		601,061	601,211	(150)	(0.02)
股本		512,666	512,666	-	-
資本公積		11,031	14,649	(3,618)	(24.70)
累積虧損		(204,920)	(116,083)	(88,837)	76.53
其他權益		6,350	(3,320)	9,670	(291.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5,127	407,912	(82,785)	(20.29)
非控制權益		13,305	14,006	(701)	(5.00)
權益總額		338,432	421,918	(83,486)	(19.79)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1. 流動負債：主係本年度考量資金狀況償還銀行借款後並不再融資，致短期銀行借款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係本年度子公司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收取中國地方政府第一期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之徵收款(折合新台幣 72,414 仟元)，依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致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3. 累積虧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主係本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未來因應計劃：

落實專業經營模式、提升整體經營效益及公司競爭力以改善營運狀況，並積極尋找具未來成長性之事業投資及經營。

## 二、財務績效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52,131	792,426	59,705	7.53
營業成本	793,051	757,890	35,161	4.64
營業毛利	59,080	34,536	24,544	71.07
營業費用	172,958	133,821	39,137	29.25
其他收益(費損)淨額	(5,660)	(22,724)	17,064	(75.09)
營業損失	(119,538)	(122,009)	2,471	(2.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5	(6,440)	7,645	(118.71)
稅前淨損	(118,333)	(128,449)	10,116	(7.88)
所得稅	1,252	1,844	(592)	(32.10)
本期淨損	(119,585)	(130,293)	10,708	(8.22)
其他綜合(損)益	9,743	10,674	(931)	(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842)	(119,619)	9,777	(8.17)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 營業毛利：主係本年度毛利較高之網通事業群營業收入比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營業費用：主係本年度(1)推銷費用隨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而增加(2)管理費用因 Priceplay.com, Inc(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8 日間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美國針對四家公司提起專利侵權之訴而認列之律師相關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費損)：主係本年度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二)預計銷貨量及其依據

合併公司104年預計銷售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閱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歷史經驗等合理假設編製而成。預計銷貨量如下：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 (仟個)
D C	17,587
USB	2,721
RGB	860
其他	562
總計	21,730

未來因應計劃：

- (1) 持續開發新客戶。
- (2) 持續推行計畫針對部分工段導入自動化作業以提昇效率及產品品質，以減少對人力之依賴。
- (3) 與主要客戶協商調高售價。
- (4) 生產流程改善，持續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
- (5) 避免與同業削價競爭而造成毛利不佳。
- (6) 透過不同薪酬制度以降低直接人工流動率。
- (7) 配合培養基層人員訓練其專業技能及技術，降低對 4G LTE 高階人力之需求。
- (8) 積極與國外原廠及國內經銷夥伴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不斷了解資訊安全產品市場之最新脈動，以利於正確時間點及時新增或調整資訊安全產品代理產品之內容，以獲取最大利潤。
- (9) 積極尋求介入或發展具獲利及未來成長性之新產業。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10	27.52	(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近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營運虧損而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之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1,745	11,582	12,563	115,89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

專注目前已投資之線材事業及網路通訊事業，未來積極尋求介入或發展具獲利及未來成長性之新產業。

## (二)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 [線材事業]

受中國工資持續調漲及同業殺價競爭等因素影響，致使業績無法成長與營運艱辛，致本公司投資虧損。

### [網路通訊事業]

於102年度始投資，103年度國內子公司之營運狀況仍無法達到損益兩平，又Priceplay.com, Inc(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28日間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美國針對四家公司提起專利侵權之訴而認列之律師相關費用，致本公司投資虧損。

## (三)改善計劃

(1)持續開發新客戶。

(2)持續推行計畫針對部分工段導入自動化作業以提昇效率及產品品質，以減少對人力之依賴。

(3)與主要客戶協商調高售價。

(4)生產流程改善，持續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

(5)避免與同業削價競爭而造成毛利不佳。

(6)透過不同薪酬制度以降低直接人工流動率。

(7)配合培養基層人員訓練其專業技能及技術，降低對4G LTE高階人力之需求。

(8)積極與國外原廠及國內經銷夥伴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不斷了解資訊安全產品市場之最新脈動，以利於正確時間點及時新增或調整資訊安全產品代理產品之內容，以獲取最大利潤。

(9)積極尋求介入或發展具獲利及未來成長性之新產業。

##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尚無重大金額之具體投資計劃。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	8,006	10,108	1,918

因合併公司借款多為美元借款，預期美元借款利率波動不大，對合併公司影響不重大。合併公司將隨時關注利率變動，並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及溝通，以取得合理及優惠之利率。

####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兌換淨(損)益(A)	4,770	4,086	(396)
營業收入(B)	792,426	852,131	141,858
(A)/(B) (%)	0.60	0.48	(0.28)

合併公司銷售貨物多以美元計價之交易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損益係有顯著影響。合併公司主要透過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業務部門報價亦會參考匯率變動因素適時反應於對客戶之報價。102年及103年因亞洲貨幣競貶效應，又傳出美國將緊縮貨幣政策，致新台幣急速貶值而使合併公司認列匯兌淨益。未來合併公司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情勢並適時調節外幣資產部位，必要時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以為相關因應之措施。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我國政府對於本國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尚屬得宜，合併公司之所在地亦無顯著通貨膨脹情形。為防止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漲趨勢造公司經營壓力，公司積極改善生產流程並加強說服客戶接受產品漲價幅度，以減少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情事。
- (2)因資金調度及營運週轉需要，截至104年4月底止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折合新台幣為180,123仟元，均已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3)因集團資金調度及業務需要，截至104年4月底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折合新台幣為55,930仟元，均已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4)本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合併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未產生相關損益。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合併公司103年度第三季開始研發客機WIFI系統相關計費軟體，尚無成果。

預計104年度將投入新台幣30,000仟元於該等研發計畫。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及掌握市場趨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影響合併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進貨除銅料主要來自華新麗華集團外，其餘進貨廠商尚稱分散。銅料市場供應商非屬罕少，預期較無重大風險。

104 年第一季、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前 2 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44%、49%及 58%，雖較為集中但已呈下滑趨勢。銷貨過度集中恐面臨缺單或砍單時合併公司產能及人工閒置致合併公司營運虧損之窘境。合併公司極力開發新客戶及多角化經營，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原 103 年底董事(永鼎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鼎投資有限公司)持股已達法定成數。因(1)本公司私募 102 年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 1 月間應募人轉換新台幣 3 仟萬元成股本(轉換股數為 2,127,658 股)，致本公司發行股數由原 51,266,564 股增加至 53,394,222 股；(2)又永鼎投資有限公司原已設質他人 2,000,000 股，於 104 年 3 月間因故質權人自行拍賣轉帳 500,000 股，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持股未達法定成數。

管理當局認為，前述原因造成董事股權之大量移轉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及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運作一切正常，預期未來也不致有重大影響。

董事持股不足，本公司爰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及第 5 條辦理，於每月 15 日前通知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iceplay.com Inc.於 103 年 1 月至 4 月間分別對侵害其專利 US8050982 及 US8494917 之四家公司提起侵權之訴，該訴訟分別於美國 Delaware 及 California 區域法院進行審理。其中 Delaware 區域法院於 104 年 3 月間針對部分案件作出其所持有之前述兩項專利係屬無效之判決，Priceplay.com Inc.於 104 年 3 月間已針對此判決向聯邦巡迴法庭提起上訴。另，Priceplay.com Inc.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5 月間與部分案件(原屬 California 區域法院受審之案件之一)相對人協議移審美國聯邦上訴巡迴法庭。本公司管理當局參酌律師意見後認為，在做出最後判決前，訴訟最終結果尚難以判斷，惟

Priceplay.com Inc.於各訴訟中係屬原告，預計不致產生重大或有損失，對其財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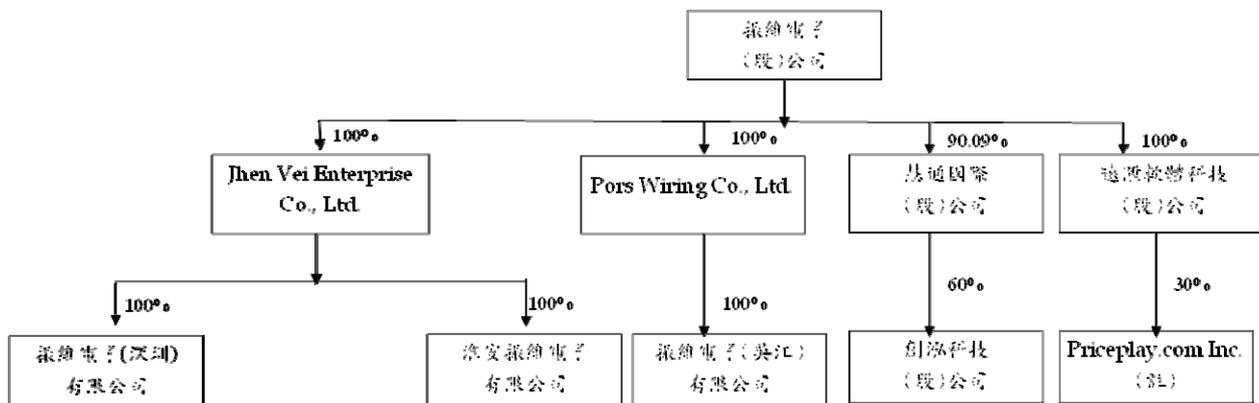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圖(103 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



(註) 係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之孫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惟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因其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以致持股由 102 年底之 50% 減少至 103 年底之 30%，並喪失控制力。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91.11.21	英屬維京群島	9,50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及投資控股
Pors Wiring Co.,Ltd.	91.10.3	英屬維京群島	3,719 仟美元	投資控股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89.8.24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鱸鄉南路1600號45棟	2,70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及冷陰極燈管模組製造銷售(註)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95.4.19	江蘇省淮安縣漣水縣工業園區	7,00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9.7.27	廣東省深圳市荷坳工業區	2,100 仟美元	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8.7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段139號4樓	33,300 仟元	網通設備架設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29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18號7樓	40,000 仟元	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服務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2.29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322號6樓	25,000 仟元	資安設備買賣及服務

註：冷陰極燈管事業已於 100 年度中結束營運。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線材事業群]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 Pors Wiring Co.,Ltd.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際生產及銷售功能。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訊號線製造銷售之業務，原為華南地區業務拓展及生產基地，因深圳當地人力成本不斷高漲，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結束其營運。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線連接插頭、接座及電腦連接線製造銷售之業務，為華東地區業務拓展及生產基地。因考量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均位於中國江蘇省，均係服務華東地區客戶，為整合集團產銷資源及節省成本，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結束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之營運。

[網路通訊事業群]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電信業者及電信設備商網路規劃、網路優化及測試等服務。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網路資訊安全之相關產品之專業代理商，代理網路、資訊安全產品之銷售。目前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上為投資控股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情形	
			股數	綜合持股比例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	董事	吳靜翊、陳奮賢	9,500 仟股	100%
Pors Wiring Co.,Ltd.	董事	吳靜翊、陳奮賢	3,719 仟股	100%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張鴻昌、鍾孔揚、吳騰岳	註	100%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郭建廷、鍾孔揚、吳騰岳	註	100%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	張鴻昌、鍾孔揚、吳騰岳	註	100%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健華 代表人：陳奮賢 代表人：林素貞	3,000 仟股	90.09%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情形	
			股數	綜合持股比例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靜翊 代表人：陳奮賢 代表人：林素貞	4,000 仟股	100%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廷 代表人：李銘祥 代表人：余健華 代表人：周名芝 黃健寧、孫悅意、李榮杰	1,500 仟股	54.05%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稅後淨(損)益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12,666	662,409	337,282	325,127	261,758	(25,231)	(92,525)	(1.80)
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346,177	80,622	0	80,622	0	(252)	(45,874)	(5.18)
Pors Wiring Co., Ltd.	135,049	96,265	0	96,265	0	(7)	(2,646)	(0.94)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221,550	343,216	334,815	8,401	472,995	(36,699)	(42,575)	不適用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85,455	51,469	57	51,412	0	(3,292)	(2,767)	不適用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66,465	89,215	82,471	6,744	194,634	(3,474)	(3,961)	不適用
慧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300	61,471	34,754	26,717	26,578	(2,487)	(2,286)	(0.69)
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91,978	65,335	26,643	122,689	2,448	978	0.39
遠陞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2,002	370	21,632	0	(362)	(15,391)	(3.85)
Priceplay.com Inc	94,950	50,182	12,660	37,522	0	(54,386)	(54,383)	(808.40)

註：資產負債表科目換算匯率：USD : NTD = 1 : 31.6500 ; CNY : NTD = 1 : 5.1724

損益表科目換算匯率： USD : NTD = 1 : 30.3056 ; CNY : NTD = 1 : 4.933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3 頁至第 155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2.11.1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數額	102 年 6 月 18 日/新台幣 250,000 仟元為上限 截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止，已實際發行新台幣 240,000 仟元 另經董事會決議，未發行金額 10,000 仟元之額度不再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股東常會授權，以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下列基準價格較高者為基礎計算之：</p> <p>(a)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分別 18.35 元、17.60 元及 17.56 元。選擇 17.56 元為基準計算價格。</p> <p>(b)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 17.29 元。</p> <p>(c)以前述兩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本次私募訂價之參考價為 17.56 元。轉換價格為 14.10 元(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經核算佔基準計算價格之 80.30%。</p> <p>(2)考量私募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及/或其轉換之普通股之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及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應屬合理。</p> <p>(3)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p>

項 目		10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2.11.1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公司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私募方式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10 月 3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金額 (仟元)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鄧福鈞	符合證券交 易法第 43 條 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60,000	股東	否	
	鄧淦敦		60,000	股東	否	
	鄧紫方		60,000	股東	否	
	林敬堯		60,000	股東	否	
上述應募人均為實質關係人。						
實際轉換價格	14.10 元					
實際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之效益均係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請參閱第 48 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20200236 號辦理，揭露本公司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本公司已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認證證書。本公司已再於 101 年 9 月 3 日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未取得認證證書。 102 年起不適用。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均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本公司各大陸子公司 1. 振維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皆已設置專職稽核人員,由其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已出具承諾書承諾上櫃掛牌後持續維持之。 2. 振維電子(吳江)有限公司依證櫃監字第 1020001298 號函同意不需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但需由專人確實執行稽核,至該公司無營運活動為止。
承諾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依此規定。
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責相關費用。	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未來必要時會依此承諾。
承諾本公司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 Pors Wiring Co.,Ltd.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振維公司不得放棄對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 Pors Wiring Co.,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 Jhen Vei Enterprise Co.,Ltd.及 Pors Wiring Co.,Ltd.分別不得對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川松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之事項;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96.8.31 股東臨時會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靜翊



